

股票代码：688278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st1”，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

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单一产品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长效干扰素产品派格宾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左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5 年 10 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目前，派格宾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且公司开发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珮金、长效生长激素产品益佩生也分别于 2023 年 6 月、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产品矩阵，但若未来期间市场竞争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派格宾销售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研发失败及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的风险

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常伴随着较大的研发失败及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的风险，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发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研究失败风险：在临床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甚至终止临床研究，影响研发进度或导致研发

失败；（3）审评审批风险：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不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4）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风险：创新药物在获批上市后，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影响药品商业化进程的难点。未来，公司研发重心将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相关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研发失败风险，以及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的风险，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三）市场竞争加剧、集中采购等导致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涉及产业链范围广，市场参与者众多，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将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此外，公司主要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产品竞争力较强。尽管如此，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下滑。

（四）销售合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880.09 万元、111,326.14 万元和 145,1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1%、39.52%和 39.27%，销售费用率较高。公司采取学术推广与非学术推广并重的推广策略。报告期内，随着营收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已建立了反商业贿赂等内控制度，且对销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廉正责任书；同时，在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合同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尽管如此，公司仍无法完全控制员工、推广服务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之间的互动行为，无法完全避免因该等行为导致的商业贿赂等合规风险。若公司

牵涉相关事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业务受限或声誉受损等不利影响；此外，委托的推广服务商在市场教育、患者健康管理等活动中，若存在宣传不当等情形，亦可能导致公司相应的合规及声誉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药研发不及预期或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投资 85,875.93 万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临床研究失败、审评审批失败等风险。考虑到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从药品研发到最终实现商业化的各个阶段充满挑战，因此新药研发项目存在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

其中，本次新药研发项目各管线均处于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阶段，其中，ACT400、ACT560 尚处于临床前阶段，ACT100、ACT201、ACT500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尽管公司对相关管线研发可行性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且目前研发进展良好，但上述项目均处于临床前或早期临床阶段，距离获批上市尚有较长周期，项目存在一定因技术、临床或审评等原因失败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计划投资 42,075.70 万元用于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益佩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益佩生已于 2025 年底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物可及性不断提升，整体销售情况良好，未来期间，以益佩生为代表的长效生长激素产品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正在加速推进益佩生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进程，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及潜在的市场空间。由于该项目投产前需要经过建设期、产线验证期、产品验证期，产品上市前还需通过严格的 GMP 符合性检查，预计项目整体实施周期相对较长。项目投产时，产品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相关政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秉持合规运营、稳健发展的理念，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优化内部流程化管理，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开展监督与核查，为公司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稳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加速推进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工作、全面提升研发与质量研究实力、扩大产能规模，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渗透率及行业地位提供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机制。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等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进入转股期后所持可转换 债券不能转股的风险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目 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基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3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7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7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1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3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六、财务状况分析	57
七、经营成果分析	8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9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0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1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15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3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35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37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137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39

第一节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特宝生物、发行人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知眸	指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松怡	指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安睦多康	指	深圳安睦多康内科诊所，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安睦多康	指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安睦多康	指	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开曼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香港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上海	指	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杭州	指	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天美国	指	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揽月生物	指	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宝生物成都分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特宝生物杭州分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常用术语		
重组蛋白质药物	指	运用基因重组技术生产的蛋白质类药物。
免疫调节	指	免疫系统中的免疫细胞和免疫分子之间，以及与其它系统如神经内分泌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使得免疫应答以最恰当的形式使机体维持在最适当的水平。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 PEG 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率降低等。
YPEG、Y 型聚乙二醇	指	一种 Y 型双分支的聚乙二醇（PEG），具有较大分子量，PEG 结构的两条支链分别通过稳定性更强的酰胺键和 C-N 键与母核链接，稳定性更好，支链不易水解脱落。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中试研究	指	实验室完成系列工艺研究后，采用与大生产基本相符的条件进行工艺放大研究的过程，其生产规模介于小试和商业化生产之间。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效应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的新药。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循证医学	指	意为“遵循证据的医学”，其核心思想是医疗决策（即病人的处理，治疗指南和医疗政策的制定等）应在现有的最好的临床研究依据基础上作出，同时也重视结合个人的临床经验。
慢性乙肝及其抗病毒药物领域术语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是指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乙肝病毒、HBV	指	引起乙型肝炎（简称乙肝）的病原体，属嗜肝 DNA 病毒科，基因组长约 3.2kb，为部分双链环状 DNA。
乙肝病毒 DNA	指	该指标主要用于判断慢性 HBV 感染的病毒复制水平，可用于抗病毒治疗适应证的选择及疗效的判断。
抗原	指	能使机体产生免疫反应的一类物质，既能刺激免疫系统产生特异性免疫反应，形成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又能与之结合而出现反应。通常是一种蛋白质，但多糖和核酸等也可作为抗原。
抗体	指	机体在抗原刺激下产生的能与该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原、HBsAg	指	乙肝病毒的外壳蛋白，本身不具有传染性，但它的出现常伴随乙肝病毒的存在，所以它是已感染乙肝病毒的标志。
乙肝病毒 e 抗原、HBeAg	指	乙肝病毒核心颗粒中的一种可溶性蛋白质。HBeAg 在乙肝活动期检出率升高，表明肝细胞有较严重的损伤，患者有很强的传染性。
肝癌、肝硬化	指	肝癌即肝脏恶性肿瘤，可分为原发性和继发性两大类。肝硬化是临床常见的慢性进行性肝病，由一种或多种病因长期或反复作用形成的弥漫性肝损害。
干扰素	指	一种广谱抗病毒剂，由多种细胞在受到某些病毒感染或其他诱因下分泌的一组宿主特异性糖蛋白，具有广泛的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在分类上属于细胞因子。
聚乙二醇干扰素、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长效干扰素	指	由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重组人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未经修饰的重组人干扰素，聚乙二醇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主要用于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领域。
核苷（酸）类药物、核苷（酸）类似物	指	在结构上与核苷酸类似的慢性乙肝抗病毒药物的统称，主要包括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艾米替诺福韦等。
经治患者	指	既往曾经用干扰素或核苷（酸）类药物治疗的慢性乙肝患者。
优势人群	指	患者 HBsAg 水平较低，且/或 HBeAg 水平低和 HBV DNA 水平低，并且在治疗过程中 HBsAg 指标下降幅度较大的患者。在临床治疗中，此类人群治疗效果显著高于其他人群。
病毒学应答	指	治疗过程中，血清 HBV DNA 低于检测下限。
ALT，谷丙转氨酶	指	主要存在于各种细胞中，尤以肝细胞为最，整个肝脏内转氨酶含量约为血中含量的 100 倍；在各种病毒性肝炎的急性期、药物中毒性肝细胞坏死时，ALT 大量释放入血中，因此它是诊断

		病毒性肝炎、中毒性肝炎的重要指标。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临床治愈	指	停止治疗后持续的病毒学应答、乙肝病毒表面抗原（HBsAg）消失，并伴有 ALT 复常和肝脏组织学的改善。临床治愈是目前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可行的最高治疗目标。
mRNA 疫苗	指	体外合成编码目标抗原的 mRNA 序列，这些 mRNA 免疫机体后进入宿主细胞，并表达目标抗原，后者激发机体产生免疫反应。
联合治疗、联合治疗方案	指	指聚乙二醇干扰素与核苷（酸）类药物的联合治疗策略。
ASO 药物、反义寡核苷酸药物	指	Antisense Oligonucleotide，一类经化学修饰的 DNA 或 RNA 类似物。该类药物通过碱基互补配对原则，与目标 RNA 结合，从而阻止致病蛋白的生成。
生长激素药物相关领域术语		
生长激素、人生长激素	指	人生长激素（human growth hormone, hGH）是由人体脑垂体前叶分泌和释放的一种肽类激素，可直接作用于软骨细胞及脂肪细胞等周边组织，也可通过刺激局部及肝脏 IGF-1 的产生，间接发挥作用；是机体组织细胞的生长、发育和代谢的调节因素之一。
益佩生	指	公司生产的长效生长激素--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的商品名称。益佩生是采用全球独创的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修饰的全新一代长效生长激素。
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领域术语		
中性粒细胞	指	是白细胞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具有活跃的变形运动和吞噬功能，在人体非特异性（固有）免疫中发挥重要作用。
血小板	指	骨髓中巨核细胞质脱落下来的小块，无细胞核，表面有完整的细胞膜，主要功能是凝血和止血，修补破损的血管。
特尔津	指	公司生产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的商品名称。
特尔立	指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的商品名称。
特尔康	指	公司生产的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 的商品名称。
珮金	指	公司生产的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商品名称，其采用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其他术语		
抗体药物	指	是一类通过特异性识别抗原来治疗疾病的生物大分子药物，主要包括单克隆抗体、双特异性抗体、抗体药物偶联物（ADC）等类型。它们通过靶向特定蛋白或细胞，在肿瘤、自身免疫病、感染性疾病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基因治疗	指	指将外源的正常基因或有治疗作用的遗传物质（如 DNA 或 RNA），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导入人体患者的靶细胞中，以纠正或补偿因基因缺陷和异常引起的疾病，从而达到治疗目的的一种生物医学技术。
药物不良反应	指	正常剂量的药物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或调节生理机能时出现的有害的和与用药目的无关的反应。
键凯科技	指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56.SH）
安科生物	指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09.SZ）

长春高新	指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1.SZ）
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087.SH）
凯因科技	指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87.SH）
石药百克	指	石药集团百克（山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	指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
亿一生物	指	亿一生物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浩博医药	指	杭州浩博医药有限公司
挚盟医药	指	上海挚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436.SZ）
IU/mL	指	每毫升多少单位，是医学上常用的一种测定值表示方法。
kD	指	千道尔顿，代表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
标点信息、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医药健康领域综合性服务平台，旗下拥有米内网等数据库。公司采购了标点信息、米内网部分数据服务。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孙黎
注册资本	40,818.948 万元
设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	688278
董事会秘书	杨毅玲
电话	0592-6889114
传真	0592-688913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履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新药研发和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4月，《“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提出要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35年建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医药创新生态。2025年6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从研发激励、医保准入、临床应用及多元支付等方面提供全链条支持。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生物医药列入新兴支柱产业，继续提出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优化医药集采措施，推出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等多项目标，体现我国对发展医药产业、建设健康中国的高度重视，为医药行业的创新升级、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基于长期构建的优势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对于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系统性深入科学研究，致力于为包含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系国内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成功获批派格宾、益佩生、珮金3款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其中，派格宾于2025年10月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药物，系该领域的重要基石药物；益佩生于2025年5月获批，并于2025年12月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在治疗效果、安全性、使用便捷性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是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

公司系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慢性乙肝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引发肝硬化、肝癌等终局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权威机构的调查及统计，我国现有约 7,500 万慢性乙肝感染者，其中慢性乙肝患者约 2,000~3,000 万例。一方面，通过扎实、严谨的循证医学证据和大量、丰富的真实世界研究支撑，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其与核苷（酸）类药物联合治疗方案是现阶段追求临床治愈并实现安全停药的可行治疗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已构建起覆盖研发、生产、销售的体系化能力，具备显著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基于长期对临床治愈领域的高水平研发投入，依托对治疗路径和方案的深刻理解和前瞻性认知，公司持续推进包括 ACT201¹、ACT400、ACT560 等在内的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研发，未来有望联合派格宾等现有药物，在慢性乙肝治疗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和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益佩生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市场准入基础良好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矮小儿童的实际治疗率低于 5%，生长激素的市场需求空间极大。同时，现有生长激素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被短效产品占据，益佩生等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30%，凭借用药频次低、依从性高等优势，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有望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正稳步推进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适应症的研究工作，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及市场空间。益佩生已于 2025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完成全国 31 个省（区、市）挂网流程，具备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

2、本次发行的目的

（1）聚焦新药研发，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

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围绕慢性乙肝治疗核心产品派格宾和生长激素核心产品益佩生，公司计划开展一系列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其中，拟在派格

¹ 原 ACT200 研发项目，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名称调整为 ACT201 项目。

宾现有适应症基础上，继续推进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进一步拓宽适应症范围；拟在益佩生现有适应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包括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在内的儿童矮小症，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新增适应症临床研究。通过扩大核心产品派格宾及益佩生适应症范围，公司可以深度挖掘产品商业价值，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旨在强化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扩展全新疾病领域产品。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创新药物领域，公司计划加快推进 ACT201、ACT400、ACT560 等创新品种研发进度，上述品种使用反义寡核苷酸（ASO）、mRNA 疫苗、全新机制免疫调节剂等创新机制或全新靶点，通过直接靶向病毒并干扰 HBV 病毒的复制过程或激发人体免疫系统反应，有望实现更好的抑制病毒复制或激活免疫的疗效。全新疾病领域产品方面，公司将分别针对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等重大疾病领域推进 ACT100、ACT500 等创新品种研发，为用户提供更多元化、更有效的治疗选择，切实推进公司“免疫+代谢”战略布局。

（2）升级技术平台，强化成果转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聚焦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一方面，项目实施在提升公司研发中试能力、降低研发与生产衔接风险的同时，能帮助公司持续优化核心工艺、建成符合 GMP 规范的中试生产体系、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利于加速产品后续进程；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将补齐公司实验室场地及设备短板，并通过建立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流程管控，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从设备执行到数据应用的全链路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质量研究水平，全面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迭代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此外，项目实施还将优化公司物资存储布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提升益佩生产能，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拟依托公司现有场地扩大益佩生产能。本项目实施旨在在长效生长激素治疗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

保障益佩生的供应能力，进一步挖掘其在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潜力，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免疫与代谢两大核心领域的协同发展，是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3,326.6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533,266 手（15,332,660 张）。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T 日）至 2032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8.5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

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

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得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

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国金证券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特宝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特宝生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85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57手可转债。

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

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 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408,189,480 股，剔除回购专户库存股 10,752,989 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 397,436,49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3857 手/股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533,266 手。

（3）优先认购方式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7 日（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 年 7 月 28 日（T 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26278”，配售简称为“特宝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特宝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特宝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持有的“特宝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

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及缴款程序

A、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特宝配债”的可配余额。

B、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C、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原股东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原股东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D、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E、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知情权；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债券持有人作出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事项；

⑥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⑪公司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情形。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公司董事会；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3,32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85,875.93	67,059.03
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47,071.67	46,191.87
3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	42,075.70	40,075.70
合计		175,023.30	153,326.6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

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受托管理人

公司拟聘任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在本次可转债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③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

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
 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
 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
 决争议，则任何因《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法律诉
 讼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
 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六）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东方金诚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
 级为 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sti，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
 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
 踪评级报告。

（七）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
 承销，余额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包销，中金公司不承担包销责任，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91.95
律师费用	66.0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00
资信评级费用	2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9.12
合计	1,573.52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九）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7月24日 周五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7月27日 周一	T-1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7月28日 周二	T日	1、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7月29日 周三	T+1日	1、披露《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7月30日 周四	T+2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7月31日 周五	T+3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3日 周一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黎
住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联系电话	0592-6889118
传真号码	0592-6889130
董事会秘书	杨毅玲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02
传真号码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陈莹、陈诗哲
项目协办人	郑晓婷
项目组成员	陈抒、陈峰

(三)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联系人	梁锦、龚丽、刘尚泉、陈康、黄宇健、黄心怡、马小淳、徐路、陈逸林、詹雪琬、张鼎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谢道镛、崔啸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李雅莉、郑佳境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平安幸福中心 A 座 45、46、47 层
联系电话	010-62299800
传真号码	010-62299803
经办人	刘鸣、谢笑也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八）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九）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国金证券金融创新部持有发行人股票 1,346 股，自营持有 700 股，科创板做市持有 30,000 股，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2,046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 0.01%。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中金公司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48,985 股，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0%。中金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正常履行承销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189,480 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杨英	138,077,266	33.83%	境内自然人	0
2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2,514	10.2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孙黎	32,587,237	7.98%	境内自然人	0
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金桐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187,600	5.68%	其他	0
5	蔡智华	11,428,121	2.80%	境内自然人	0
6	郑善贤	7,500,000	1.84%	境内自然人	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58,869	1.56%	其他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51,830	1.46%	其他	0
9	左仲鸿	4,733,552	1.16%	境内自然人	0
10	杨银祥	3,719,113	0.91%	境内自然人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077,2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3%；孙黎直接持有公司 32,587,2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杨英与孙黎合计持有公司 41.81%股份。公司不存在持股超过 50%的单一股东，亦不存在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杨英与孙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行使股东会和董事会提案权、董事提名权、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双方在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的前提下，经最大努力充分协商、讨论后意见仍不一致，应以杨英的意见为准。蔡智华系孙黎配偶，与孙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 2.80% 股份，杨英、孙黎、蔡智华合计持股比例为 44.61%，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安排，杨英与孙黎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之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孙黎，三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2023 年 1 月 16 日，上述协议到期，兰春表示不再续签并退出一致行动安排。同日，杨英与孙黎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英和孙黎。2024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兰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任何管理职务，其退出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2026 年 1 月 16 日，杨英与孙黎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杨英、孙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孙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杨英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英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1月25日	5,88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知行信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0年12月13日	6,200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中介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器械健身。（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融达通和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2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书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动。)
4	北京英才龙湾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	100万元	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酒、饮料;美容(不含医疗美容)、理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项目经营(组织体育比赛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英才龙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	1,000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零售工艺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材料;文艺创作;产品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3日	3,500万元	五金产品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家庭用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	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6日	10,101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8	龙湾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4日	5,000万元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新英才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日	5,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幸福在线（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	2,000万元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专业承包；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棋牌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五金产品、仪器仪表、日用品、机电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深圳英才博雅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1,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招生辅助服务；体育健康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12	北京新英才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1,000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厦门英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	1,000万元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4	北京博雅广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5日	2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计算机软件、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教育咨询、教育科技(涉及文化教育、培训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北京英才龙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1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办公家具、教学用具、计算机软件、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厦门辅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5,000万元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果品零售；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
17	福建辅源蜜柚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3月4日	3,000万元	蜜柚深加工、蜜柚果汁生产、销售；水果种植、加工（含深加工）销售。
18	海南龙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13,265万元	房地产投资及开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酒店管理，旅游咨询。
19	北京盈地投资顾问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8日	405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平和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3日	3,6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电气设备及家具及装饰用品、化妆品、针纺织品、服装及配饰、鞋帽、皮革制品、文化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家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环保设备、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及耗材、风道、空调、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交电、批发和零售贸易；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器械健身服务；体育运动项目（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承办体育赛事、棋牌室）；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出租商业用房；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漳州百分之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100万元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台球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户外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保障组织；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3月5日	16,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天津龙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6日	15,000万元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建筑安装，物业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珠宝首饰、办公用品、空调、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保亭知行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5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外卖递送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洗浴服务；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25	漳州英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7日	20,000万元	土地开发经营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6	龙海英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日	1,000万元	城市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龙海市英才旅游休闲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	1,000万元	旅游景点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漳州龙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1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厦门英才学校有限公司	1996年7月26日	15,000万元	1、投资教育教学活动及科研培训活动； 2、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汽车零配件、摄影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文化用品、百货、土畜产品； 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30	厦门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2日	5,800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31	福建省沁洁时代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5,000万元	一般项目：森林固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野生植物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产评估；环保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森林防火服务；森林改培；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林业机械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北京鸿源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0日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	福建波士恒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1,000万元	汽车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二手车销售；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代办汽车消费贷款手续服务；代办汽车上牌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的是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金额方面，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361Z0240 号”、“容诚审字[2025]361Z0057 号”和“容诚审字[2026]361Z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16.13	37,182.17	41,29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48.19	28,996.40	25,708.11
应收票据	17,456.05	3,702.79	321.17
应收账款	106,917.61	77,149.65	43,781.05
预付款项	3,079.70	3,876.82	2,338.91
其他应收款	2,193.34	2,197.69	1,780.0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41,490.37	26,354.64	18,70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74.00	-
其他流动资产	336.11	174.87	92.38
流动资产合计	273,037.50	182,709.02	134,019.1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5.24	5,676.29	3,735.07
固定资产	83,178.59	49,652.63	29,875.06
在建工程	9,970.64	18,155.66	18,371.51
使用权资产	3,511.09	867.22	838.71
无形资产	35,923.15	17,084.85	19,154.00
开发支出	1,855.46	20,889.17	16,111.09
商誉	6,447.56	-	-
长期待摊费用	4,483.91	1,230.80	1,55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2.92	6,908.99	4,36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00	1,866.85	7,57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14.56	122,332.47	101,589.61
资产总计	437,352.06	305,041.48	235,60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64.9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9.18	-	-
应付账款	10,646.74	6,014.08	4,062.46
合同负债	5,589.53	6,312.60	6,005.31
应付职工薪酬	21,768.47	17,847.83	19,716.88
应交税费	12,135.43	6,976.45	6,509.05
其他应付款	12,663.87	4,332.79	3,64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00	566.85	416.34
其他流动负债	10.27	12.34	14.27
流动负债合计	70,711.39	42,062.95	40,36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00.00	-	-
租赁负债	2,449.11	326.81	376.07
预计负债	4,413.36	3,930.58	3,124.6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650.65	3,296.14	4,06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68	93.38	4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2.81	7,646.91	7,602.81
负债合计	92,394.20	49,709.85	47,96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0,818.95	40,680.00	40,680.00
资本公积	52,899.23	41,313.97	39,703.90
盈余公积	20,543.66	18,295.30	11,754.84
未分配利润	230,696.03	155,042.36	95,50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957.87	255,331.63	187,64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957.87	255,331.63	187,64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352.06	305,041.48	235,608.7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556.79	281,715.82	210,032.29
其中：营业收入	369,556.79	281,715.82	210,032.29
二、营业总成本	248,120.20	188,137.38	143,556.54
其中：营业成本	25,999.06	18,351.10	14,005.44
税金及附加	1,996.49	1,373.48	1,123.65
销售费用	145,140.02	111,326.14	84,880.09
管理费用	36,391.00	27,833.51	21,030.93
研发费用	38,802.58	29,470.70	22,997.51
财务费用	-208.94	-217.55	-481.08
其中：利息费用	142.45	45.27	50.62
利息收入	404.25	294.08	662.70
加：其他收益	2,700.82	3,355.89	2,297.99
投资收益	659.93	405.34	354.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4.80	88.29	265.05
信用减值损失	-6.04	-360.84	-46.38
资产减值损失	-	-	-1,275.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71.80	6.54	0.88
三、营业利润	125,064.30	97,073.66	68,072.05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	68.23	45.31
减：营业外支出	7,642.54	4,039.23	4,051.91
四、利润总额	117,537.48	93,102.66	64,065.45
减：所得税费用	14,413.85	10,342.43	8,520.51
五、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6,212.85	82,696.48	57,939.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2.53	2.03	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2.52	2.03	1.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74.54	254,243.30	200,75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8	81.35	15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31	3,211.63	2,9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86.23	257,536.28	203,89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8.61	15,299.64	16,7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43.66	73,965.71	44,2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1.34	22,963.17	16,96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5.04	102,244.44	74,668.1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48.65	214,472.97	152,6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9	43,063.32	51,21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42.76	63,912.09	59,86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8	2.78	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17.34	63,914.87	59,86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4.33	25,135.33	28,84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96.66	69,641.22	6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39.4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50.46	94,776.55	90,4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12	-30,861.68	-30,57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3.9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1.0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87.43	16,678.80	8,66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7	622.90	62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6.80	17,301.70	9,2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9	-17,301.70	-9,29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4	-13.46	-11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33.73	-5,113.52	11,23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1.57	41,265.09	30,03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30	36,151.57	41,265.0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深圳市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本期注销的子公司为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

(3)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收购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 Skylin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九天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九天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揽月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上述主体于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新设成立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和 Bosai Cayman Ltd.，本期注销的子公司为 Bosai Cayman Ltd.。

3、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4,200 万人民币	厦门	生物技术研发及转让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	4,000 万人民币	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新设成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厦门	4,000 万人民 币	厦门	健康咨询		100.00	新设成立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海南	1,000 万人民 币	海南	研究和试验发 展		100.00	新设成立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 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厦门	3,000 万人民 币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安睦多康内 科诊所	深圳	1,000 万人民 币	深圳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安睦多康内科 诊所有限公司	北京	999 万人民 币	北京	医疗服务		100.00	新设成立
Skyline Therapeutics Limited	英属开 曼群岛	5 万美元	英属开 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Skyline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中国香 港	500 万美元	中国香 港	投资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九天生物医药（上 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万美 元	上海	研究和试验发 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九天生物医药（杭 州）有限公司	杭州	70,000 万人民 币	杭州	研究和试验发 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揽月生物医药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10.00 万元 人民币	杭州	研究和试验发 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Skyline Therapeutics (US) Inc.	美国	0.5 万美元	美国	研究和试验发 展		100.00	新设成立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组织结构和
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
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
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
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538.9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538.94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无影响。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430.9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6,430.95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68,219.71	47,182,843.27	46,971,877.40	48,049,12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35,253.47	15,149,877.03	13,714,608.94	14,791,859.90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86	4.34	3.32
速动比率（倍）	3.27	3.72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3%	16.30%	2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0%	24.52%	25.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45	6.28	4.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	4.61	6.32
存货周转率（次）	0.77	0.81	0.8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0	1.04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2,293.57	102,492.44	70,937.98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1.79	1.06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0	-0.13	0.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0%	10.46%	10.95%
利息保障倍数	826.10	2,057.69	1,266.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和摊销取自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3	2.53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7	2.61	2.59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9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66	2.03	2.03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8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4	1.42	1.42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9	-2.69	-8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6	3,312.05	2,26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4.73	493.63	619.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36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3.8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9.90	-3,961.77	-3,918.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25	-222.54	1,27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089.22	63.75	-2,394.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3.00%	0.08%	-4.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3,037.50	62.43%	182,709.02	59.90%	134,019.10	56.88%
非流动资产	164,314.56	37.57%	122,332.47	40.10%	101,589.61	43.12%
资产总计	437,352.06	100.00%	305,041.48	100.00%	235,60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5,608.71 万元、305,041.48 万元和 437,352.06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316.13	20.26%	37,182.17	20.35%	41,295.69	3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48.19	16.94%	28,996.40	15.87%	25,708.11	19.18%
应收票据	17,456.05	6.39%	3,702.79	2.03%	321.17	0.24%
应收账款	106,917.61	39.16%	77,149.65	42.23%	43,781.05	32.67%
预付款项	3,079.70	1.13%	3,876.82	2.12%	2,338.91	1.75%
其他应收款	2,193.34	0.80%	2,197.69	1.20%	1,780.02	1.33%
存货	41,490.37	15.20%	26,354.64	14.42%	18,701.77	1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074.00	1.68%	-	-
其他流动资	336.11	0.12%	174.87	0.10%	92.38	0.0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037.50	100.00%	182,709.02	100.00%	134,01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2%、92.87%和 91.55%。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42	11.18	16.59
银行存款	52,271.88	36,140.99	41,249.11
其他货币资金	3,030.82	1,030.00	30.00
合计	55,316.13	37,182.17	41,29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295.69 万元、37,182.17 万元和 55,316.13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保持较高的水平。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由已扣款尚未确认份额的理财产品构成，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相关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5,708.11 万元、28,996.40 万元和 46,248.19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的现金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17 万元、3,702.79 万元和 17,456.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票据的结算规模

相应增加。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主要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构成。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规模及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7,802.34	78,038.89	44,306.64
坏账准备	884.73	889.24	525.5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6,917.61	77,149.65	43,781.05
营业收入	369,556.79	281,715.82	210,032.2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7%	27.70%	21.10%
应收账款（余额）周转率（次）	3.98	4.61	6.3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81.05 万元、77,149.65 万元和 106,917.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7%、42.23%和 39.16%，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0%、27.70%和 29.17%。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2 次、4.61 次和 3.9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大型或区域性知名医药经销商，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广泛的市场覆盖率以及良好的商业信用，整体履约能力强、回款风险低。公司通常根据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规模及客户基本情况等约定相应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派格宾、益佩生、珮金等核心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客户的采购需求及规模普遍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B、公司长效生长激素产品益佩生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产品可及性大幅提升。作为创新型长效生长激素产品，凭借在安全性、有效性和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2025 年下半年起，益佩生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至年末形成了一定规模的应收款项，导致 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长春高新	4.87	4.39	5.24
安科生物	5.34	4.54	5.44
甘李药业	10.00	9.46	8.01
凯因科技	3.38	3.35	3.67
平均值	5.90	5.44	5.59
公司	3.98	4.61	6.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2 次、4.61 次和 3.98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5.59 次、5.44 次和 5.90 次。报告期内，公司与长春高新、安科生物、凯因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为接近，均明显低于甘李药业，主要原因系：（1）甘李药业主要经营品类为用于糖尿病治疗的胰岛素药物，糖尿病诊疗路径相对成熟，医保覆盖率高，医保直接结算比例较高，回款周期相对较短；（2）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海外销售收入在 1%左右或远低于 1%，而甘李药业海外收入占比达到 15%左右，在出口销售发货前，甘李药业通常会在销售合同签署完毕的基础上，要求对方开立信用证或预付全部货款，因此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416.18	99.64%	506.82	0.47%	106,909.36
1 至 2 年	8.46	0.01%	0.60	7.04%	7.87
2-3 年	50.52	0.05%	50.13	99.24%	0.38
3 年以上	327.18	0.30%	327.18	100.00%	0.00
合计	107,802.34	100.00%	884.73	0.82%	106,917.61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46.23	99.37%	449.19	0.58%	77,097.05
1 至 2 年	121.60	0.16%	69.00	56.74%	52.61
2-3 年	32.76	0.04%	32.76	100.00%	0.00
3 年以上	338.29	0.43%	338.29	100.00%	0.00
合计	78,038.89	100.00%	889.24	1.14%	77,149.65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3,922.38	99.13%	188.30	0.43%	43,734.08
1 至 2 年	45.96	0.10%	3.44	7.49%	42.52
2-3 年	7.16	0.02%	2.71	37.82%	4.45
3 年以上	331.14	0.75%	331.14	100.00%	-
合计	44,306.64	100.00%	525.59	1.19%	43,781.05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极低。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大型或区域性知名医药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福建铭远医药有限公司	9,679.94	8.98%	1 年以内
	2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848.23	4.50%	1 年以内
	3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3,491.14	3.24%	1 年以内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488.90	3.24%	1 年以内
	5	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3,430.18	3.18%	1 年以内
	合计		24,938.39	23.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363.20	5.59%	1 年以内
	2	上药康德乐合丹（深圳）医药有限公司	4,056.50	5.20%	1 年以内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3,726.31	4.77%	1 年以内
	4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3,042.48	3.90%	1 年以内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849.37	3.65%	1 年以内
	合计		18,037.86	23.11%	
	1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20.95	6.82%	1 年以内
	2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971.50	6.71%	1 年以内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546.95	5.75%	1 年以内
	4	上药铃谦沪中（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107.55	4.76%	1 年以内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8.47	4.28%	1 年以内
	合计		12,545.42	28.31%	

注：上述各期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列示口径为单体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全国性大型或区域性知名医药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90	0.05%	49.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752.44	99.95%	834.83	0.77%	106,917.61
其中：账龄组合	107,752.44	99.95%	834.83	0.77%	106,917.61
合计	107,802.34	100.00%	884.73	0.82%	106,917.61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26	0.13%	104.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34.63	99.87%	784.98	1.01%	77,149.65
其中：账龄组合	77,934.63	99.87%	784.98	1.01%	77,149.65
合计	78,038.89	100.00%	889.24	1.14%	77,149.65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06.64	100.00%	525.59	1.19%	43,781.05
其中：账龄组合	44,306.64	100.00%	525.59	1.19%	43,781.05
合计	44,306.64	100.00%	525.59	1.19%	43,781.05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组合进行计提，少量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组合坏账计提方法
长春高新	5.36%	3.53%	2.94%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安科生物	15.41%	13.06%	9.74%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甘李药业	0.34%	0.80%	10.40%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凯因科技	5.15%	5.07%	5.05%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平均值	6.57%	5.61%	7.03%	/
公司	0.82%	1.14%	1.19%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即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长春高新、安科生物和凯因科技，除 2023 年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甘李药业较为接近，主要与各自账龄结构相关，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长春高新和安科生物，主要系长春高新和安科生物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其中，长春高新各期间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整体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比例接近 15%，安科生物各期间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20%，而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整体应收账款的比例不足 1%。

甘李药业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当年末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比超过 10%所致。此后各期，甘李药业超过 1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回收或核销，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99%，整体账龄结构与公司较为类似，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的同期数据较为接近。

凯因科技采用固定账龄比例计提坏账，其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以及 1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5%，因此整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与坏账结构相近的甘李药业较为接近，与其余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账龄结构、组合坏账具体计提方法差异所致，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38.01	95.40%	3,818.78	98.50%	2,289.81	97.90%
1-2 年	119.52	3.88%	25.71	0.66%	49.10	2.10%
2-3 年	14.76	0.48%	32.33	0.83%	-	0.00%
3 年以上	7.41	0.24%	-	0.00%	-	0.00%
合计	3,079.70	100.00%	3,876.82	100.00%	2,338.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38.91 万元、3,876.82 万元和 3,079.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2.12%和 1.13%，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核算内容为预付临床研究服务、技术研究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1,650.59	2,067.33	1,440.36
押金保证金	549.97	127.48	143.31
代收代付款	20.28	9.25	213.41
减：坏账准备	27.50	6.37	17.07
合计	2,193.34	2,197.69	1,780.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0.02 万元、2,197.69 万元和 2,193.34 万元，主要由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构成，其中，员工备用金主要系销售人员借支的备用金。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向临床一线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推动规范化诊疗，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心，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为了更好保障学术会议的顺利开展，公司各地区销售人员通常会提前支取用于会议的差旅费、住宿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借支人员的备用金申请以及报销和归还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并定期清查，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5.20	2,117.21	1,681.65
1-2 年	216.10	20.17	26.74
2-3 年	13.81	18.47	39.54
3 年以上	55.74	48.20	49.16
账面余额合计	2,220.84	2,204.06	1,797.09
坏账准备	27.50	6.37	17.07
账面价值合计	2,193.34	2,197.69	1,780.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存货

①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1.77 万元、26,354.64 万元和 41,49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5%、14.42%和 15.20%，各期末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240.07	24.68%	4,638.06	17.60%	3,149.73	16.84%
在产品	21,967.59	52.94%	14,474.01	54.92%	9,057.16	48.43%
库存商品	4,709.51	11.36%	3,936.22	14.94%	3,381.51	18.08%
包装物	1,835.27	4.42%	1,139.91	4.33%	1,124.72	6.01%
低值易耗品	2,616.66	6.31%	2,059.70	7.82%	1,881.62	10.06%
发出商品	121.26	0.29%	106.74	0.40%	107.03	0.57%
合计	41,490.37	100.00%	26,354.64	100.00%	18,70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上述主要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3.35%、87.45%和 88.98%，占比较高，主要存货结构保持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8 次、0.81 次和 0.7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主要与行业特点相关，为保证药品生产连续性，并考虑到药品生产需要经历严格的质量控制与一定的产品放行周期，企业通常需要备置一定的原材料、包装物的库存，以及一定比例的在产品，因此，存货周转率通常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高新	0.39	0.38	0.42
安科生物	2.23	2.06	2.67
凯因科技	1.64	1.55	1.58
甘李药业	0.94	0.78	0.88
平均值	1.30	1.20	1.39
公司	0.77	0.81	0.88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创新药企业

的特点。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337.92	24,623.57	16,955.31
1-2 年	1,147.59	1,220.74	1,018.76
2-3 年	646.30	359.91	599.61
3 年以上	358.56	150.41	128.10
合计	41,490.37	26,354.64	18,701.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分别为 90.66%、93.43% 和 94.81%，1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该类存货保质期较长或无保质期。其中，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和基因工程菌，基因工程菌具有再生功能，可持续使用。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在 90%以上，产品盈利能力较强，主要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在 30%以上，主要存货销售情况良好，主要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减值迹象。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长春高新	3.93%	4.01%	1.71%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安科生物	5.42%	4.12%	4.16%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凯因科技	3.84%	0.92%	1.6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甘李药业	0.51%	0.97%	3.30%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42%	2.50%	2.69%	
公司	-	-	-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注：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与业务结构差异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制品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品种相对集中，而生物制品，尤其是创新性生物制品具有较强壁垒，盈利能力和毛利率水平通常较高，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增长率及盈利水平较高，经跌价测试，公司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经营生物制品业务外，还涉及中成药、化学合成药、疫苗、医疗器械等领域，部分可比公司存在非制药领域的业务，其他业务的盈利能力和生物制品存在差异，由于业务结构的差异，其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074.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1.68%和 0.00%，2024 年末余额系公司向 Aligos 支付的合作研发款项，截至 2025 年末，约定的研发合作内容已完成，于当年度结转计入研发费用。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2.38 万元、174.87 万元和 33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10%和 0.12%，主要构成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5.24	3.75%	5,676.29	4.64%	3,735.07	3.68%
固定资产	83,178.59	50.62%	49,652.63	40.59%	29,875.06	29.41%
在建工程	9,970.64	6.07%	18,155.66	14.84%	18,371.51	18.08%
使用权资产	3,511.09	2.14%	867.22	0.71%	838.71	0.83%
无形资产	35,923.15	21.86%	17,084.85	13.97%	19,154.00	18.85%
开发支出	1,855.46	1.13%	20,889.17	17.08%	16,111.09	15.86%
商誉	6,447.56	3.9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83.91	2.73%	1,230.80	1.01%	1,559.08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2.92	5.94%	6,908.99	5.65%	4,366.20	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00	1.84%	1,866.85	1.53%	7,578.90	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14.56	100.00%	122,332.47	100.00%	101,589.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1,589.61 万元、122,332.47 万元和 164,314.5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项目构成。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35.07 万元、5,676.29 万元和 6,165.2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4.64%和 3.75%，主要核算内容为权益性工具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8%	3,634.54	3,235.07	3,235.07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0.74%	543.83	500.00	500.00
Advanced RNA Vacc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5.55%	1,441.22	1,441.22	-
淄博翎责元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	500.00	500.00	-
佰吉瑞克股份有限公司	7.49%	45.65	-	-
合计		6,165.24	5,676.29	3,735.07

公司对上述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持有意图，将上述权益性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账面原值	49,190.33	54,495.26	4,265.66	424.05	2,871.72	111,247.01
累计折旧	2,933.25	21,390.39	2,426.82	256.99	1,060.98	28,068.42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46,257.08	33,104.88	1,838.84	167.06	1,810.73	83,178.5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账面原值	29,160.66	36,394.13	2,457.27	412.06	2,835.57	71,259.69
累计折旧	1,951.76	16,910.55	1,677.13	258.70	808.92	21,607.06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27,208.90	19,483.57	780.14	153.36	2,026.66	49,652.6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账面原值	13,553.12	29,295.20	2,323.81	378.18	2,646.81	48,197.13
累计折旧	1,542.01	14,599.34	1,421.25	245.02	514.44	18,322.07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2,011.11	14,695.86	902.56	133.16	2,132.37	29,875.0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二者合计账面价值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接近 90%或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等主要在建项目的相关建设陆续完工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长春高新	安科生物	凯因科技	甘李药业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40	30	20-30	20-35
机器设备	10-12	5-14	5-10	5-10	3-14
运输设备	5-10	10	5-10	5	5-10
办公设备	/	/	5-10	/	3-12
其他	3-10	5	5-10	5	/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主要固定资产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8,100.24	15,014.6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708.36	342.72	-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	-	5,720.11	113.20
洗烘灌轧拼 PFS 二合一四件套生产线	-	1,370.00	1,370.00
冰蓄冷系统	-	-	1,061.86
其他	2,262.28	2,622.58	811.83
合计	9,970.64	18,155.66	18,37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71.51 万元、18,155.66 万元和 9,970.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8%、14.84%和 6.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838.71 万元、867.22 万元和 3,511.0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71%和 2.14%，占比较低，主要为租赁的经营场所。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

本期新设子公司北京安睦多康，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九天上海、九天杭州等子公司租入经营场所所致。

(5) 无形资产

①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595.95	1,636.51	277.58
派格宾	12,751.80	6,716.96	9,159.49
珮金	7,237.40	8,202.58	9,167.38
益佩生	12,870.32	-	-
专利权	710.56	72.86	95.70
计算机软件	757.11	455.94	453.85
合计	35,923.15	17,084.85	19,154.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54.00 万元、17,084.85 万元和 35,923.15 万元，各期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5%、13.97%和 21.86%，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公司自行开发的创新药物相关的无形资产（派格宾、珮金和益佩生）构成。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益佩生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以及派格宾新增适应症（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于 2025 年 10 月获批上市，相关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派格宾、珮金、益佩生和派格宾（增加适应症）为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始资本化		结束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	摊销年限
	开始时点	依据	结束时点	依据		
派格宾	2012 年 3 月 /2012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取得新药证书、GMP 证书、适应症注册批件、药品	34,257.82	11 年/10 年 1 个月/10 年

项目	开始资本化		结束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	摊销年限
				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珮金	2019 年 5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3 年 6 月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9,649.87	10 年
益佩生	2020 年 6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 年 5 月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13,787.65	10 年
合计					57,695.34	

注：上表中无形资产派格宾包含慢性丙肝、慢性乙肝、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三个适应症的开发支出。

上述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在 10 年至 11 年，系综合考虑了相关专利的法定寿命、相关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竞争状况等因素预计的经济寿命。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普遍在 5-10 年之间，公司上述摊销期符合创新药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相关产品的盈利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③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类别	长春高新	安科生物	凯因科技	甘李药业	公司
土地使用权	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50 年（按法定使用权）	30 年（按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年（根据土地使用权法定使用年限）	按法定使用权年限
专利技术/专利权	公司制药企业的专有技术一般按 5-10 年平均摊销	5-2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20 年（预计受益期限）	/	10-20 年（按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	5-10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10 年（预计受益期限）	10 年（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10-20 年（按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	5 年（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10 年（预计受益期限）	5 年（根据预计使用期限估计）	5-10 年（按预计受益年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主要无形资产年限、摊销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	8,426.41	6,339.00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	12,462.76	9,772.09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rhGH）（ISS-三期）	1,685.10	-	-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rhGH）（SGA-三期）	170.36	-	-
合计	1,855.46	20,889.17	16,11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1.09 万元、20,889.17 万元和 1,855.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6%、17.08%和 1.13%。

上述主要开发支出项目开始资本化时点及相关依据情况如下：

项目	开始资本化时点	开始资本化依据	终止资本化原因及后续处理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019 年 5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 年 10 月产品获批上市，相关研发支出于当年度转入无形资产并摊销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2020 年 6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2025 年 5 月产品获批上市，相关支出于当年度转入无形资产并摊销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rhGH）（ISS-三期）	2025 年 3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尚在开发过程
Y 型 PEG 化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rhGH）（SGA-三期）	2025 年 10 月	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尚在开发过程

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时点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具体标准
长春高新	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财务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 30%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 30%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
安科生物	药品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文件为准。
凯因科技	对于生物制品和第 1、2 类化学药品自进入三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前作为开发阶段，所产生费用予以资本化。
甘李药业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本公司在研发项目关键时间节点或关键阶段（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

可比公司名称	具体标准
	品注册管理办法》或其他国际拟申报国家规定的审评期限、或者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者法规市场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可开展相关临床研究）之后的支出，方可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安科生物和凯因科技明确其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即取得临床 III 期试验批件作为资本化的开始时点，与公司的资本化开始时点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围绕派格宾和益佩生展开，相关产品已获批上市且盈利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447.56 万元，2025 年度新增商誉为公司收购九天开曼所形成。

2025 年 7 月，该交易完成交割，九天开曼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中，支付的对价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公司合计确认商誉 6,447.56 万元。

公司对 2025 年末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专项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559.08 万元、1,230.80 万元和 4,483.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1.01%和 2.73%，主要为装修改造支出。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较多，主要为当期新设北京安睦多康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九天上海、九天杭州等子公司新增装修支出等待摊销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4,366.20 万元、6,908.99 万元和 9,752.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5.65%和 5.94%，主要由公益性捐赠等事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之增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578.90 万元、1,866.85 万元和 3,026.00 万元，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6%、1.53%和 1.84%，主要由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研发项目款和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等构成。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随着主要工程建设项目推进相关预付工程款相应结转。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0,711.39	76.53%	42,062.95	84.62%	40,365.76	84.15%
非流动负债	21,682.81	23.47%	7,646.91	15.38%	7,602.81	15.85%
负债合计	92,394.20	100.00%	49,709.85	100.00%	47,96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47,968.58 万元、49,709.85 万元和 92,394.20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64.90	4.33%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49.18	4.45%	-	-	-	-
应付账款	10,646.74	15.06%	6,014.08	14.30%	4,062.46	10.06%
合同负债	5,589.53	7.90%	6,312.60	15.01%	6,005.31	14.88%
应付职工薪酬	21,768.47	30.78%	17,847.83	42.43%	19,716.88	48.85%
应交税费	12,135.43	17.16%	6,976.45	16.59%	6,509.05	16.13%
其他应付款	12,663.87	17.91%	4,332.79	10.30%	3,641.46	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	1,683.00	2.38%	566.85	1.35%	416.34	1.0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27	0.01%	12.34	0.03%	14.27	0.04%
流动负债合计	70,711.39	100.00%	42,062.95	100.00%	40,365.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0,365.76 万元、42,062.95 万元和 70,711.39 万元，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064.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4.33%，占比较小。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良好，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均无短期借款，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和当期银行借款利率等因素，适度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149.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4.45%。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增加，系收购九天开曼所形成的或有对价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7,598.50	71.37%	4,141.83	68.87%	2,606.92	64.17%
货款	2,093.30	19.66%	1,633.94	27.17%	1,365.92	33.62%
专利技术费	819.10	7.69%	161.84	2.69%	23.40	0.58%
运费	89.37	0.84%	76.47	1.27%	66.23	1.63%
待交付原材料义务	46.47	0.44%	-	-	-	-
合计	10,646.74	100.00%	6,014.08	100.00%	4,06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2.46 万元、6,014.08 万元和 10,646.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6%、14.30%和 15.06%，主要由应付工程设备款和采购原材料等货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持续推进所致。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商品款	342.45	6.13%	409.64	6.49%	487.16	8.11%
预收权益金	5,247.08	93.87%	5,902.96	93.51%	5,518.14	91.89%
合计	5,589.53	100.00%	6,312.60	100.00%	6,005.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005.31 万元、6,312.60 万元和 5,589.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8%、15.01%和 7.90%，主要由预收权益金构成。

2023 年 5 月，公司与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复星曜泓（江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复星”）签署了《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约定授予江苏复星在中国大陆地区珮金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江苏复星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权益金款项，公司将上述款项在合作期内（10.5 年）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716.88 万元、17,847.83 万元和 21,768.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85%、42.43%和 30.78%，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及奖金等。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36.94	1,024.78	1,011.23
企业所得税	9,127.56	5,027.21	4,894.57
个人所得税	989.99	662.46	37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27	74.91	70.79
房产税	194.31	85.09	72.03
印花税	64.63	39.52	29.88
教育费附加	53.26	32.10	30.34
地方教育附加	35.50	21.40	20.22
土地使用税	8.95	8.95	5.20
环境保护税	0.02	0.01	0.00
合计	12,135.43	6,976.45	6,50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509.05 万元、6,976.45 万元和 12,135.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13%、16.59%和 17.16%，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净利润规模的持续增加，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随之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4,142.48	4,001.83	3,399.97
应付股权款	5,004.58	-	-
押金及保证金	159.29	145.59	100.23
其他往来款	3,357.53	185.37	141.27
合计	12,663.87	4,332.79	3,64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641.46 万元、4,332.79 万元和 12,663.8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10.30%和 17.91%，主要由应付员工报销款以及应付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相关费用构成。2025 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尚未支付的九天开曼股权收购款 5,004.58 万元以及其他往来款中收到的尚未满足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款 3,000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16.34 万元、566.85 万元和 1,683.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1.35%和 2.3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4.27 万元、12.34 万元和 10.2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03%和 0.01%，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400.00	47.96%	-	-	-	-
租赁负债	2,449.11	11.30%	326.81	4.27%	376.07	4.95%
预计负债	4,413.36	20.35%	3,930.58	51.40%	3,124.60	41.10%
递延收益	3,650.65	16.84%	3,296.14	43.10%	4,061.64	5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68	3.55%	93.38	1.22%	40.51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2.81	100.00%	7,646.91	100.00%	7,60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602.81 万元、7,646.91 万元和 21,682.8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5%、15.38%和 23.47%，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项目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400.0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47.96%，2025 年末新增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当前银行借款利率水平、未来期间各项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入等因素，适度进行长期借款，以保障各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并优化资本结构。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376.07 万元、326.81 万元和 2,449.1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5%、4.27%和 11.30%。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安睦多康，以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九天上海、九天杭州等子公司，相关租入经营场所增加所致。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4,291.95	3,755.04	3,074.95
预计期后退货	121.41	175.54	49.65
合计	4,413.36	3,930.58	3,12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3,124.60 万元、3,930.58 万元和 4,413.3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10%、51.40%和 20.35%，由预计期后销售折让和预计期后退货构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合同约定的销售折让条款以及结合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计期后退货金额和销售折让金额，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各期末预计负债随之增加。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Y 型 PEG 化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1.03	535.90	730.77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乙肝Ⅲ期）	45.25	71.11	96.96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Y 型 PEG 化重组人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乙肝Ⅲ期）	22.56	35.45	48.3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生物医药孵化器	8.87	13.49	20.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 月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类别
治疗性重组蛋白质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	-	14.3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丙肝	11.12	17.57	24.02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乙肝	22.40	35.20	48.00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68.25	68.25	72.50	与收益相关
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社区-厦门海洋生物医药专业测试分析及研究开发平台	-	-	159.27	与收益相关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5.82	2,447.97	2,753.97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42.45	58.60	76.10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专利技术政府补助	8.17	12.61	17.04	与资产相关
新药研发补助暨2024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创新补助-珮金III期）	356.44	-	-	与资产相关
新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补助（聚乙二醇干扰素a-2b注射液（派格宾））	98.31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50.65	3,296.14	4,06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061.64 万元、3,296.14 万元和 3,650.6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2%、43.10%和 16.84%，均为政府补助。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40.51 万元、93.38 万元和 769.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3%、1.22%和 3.55%。2025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差异。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86	4.34	3.32
速动比率（倍）	3.27	3.72	2.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3%	16.30%	2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70%	24.52%	25.13%
利息保障倍数	826.10	2,057.69	1,266.6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下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 倍、4.34 倍和 3.8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6 倍、3.72 倍和 3.27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合理，与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状况与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36%、16.30%和 21.1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3）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66.68 倍、2,057.69 倍和 826.10 倍，2025 年度由于租赁负债增加和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有所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利润水平较高且利息支出规模较小，整体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利息偿付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长春高新	3.76	4.76	3.79
	安科生物	3.74	3.41	2.75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凯因科技	2.78	3.46	3.08
	甘李药业	6.72	4.73	7.98
	平均值	4.25	4.09	4.40
	公司	3.86	4.34	3.32
速动比率	长春高新	2.17	3.37	2.75
	安科生物	3.35	2.96	2.47
	凯因科技	2.59	3.19	2.84
	甘李药业	5.49	3.42	6.87
	平均值	3.40	3.23	3.73
	公司	3.27	3.72	2.8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长春高新	17.32%	15.94%	18.58%
	安科生物	14.62%	16.27%	20.57%
	凯因科技	37.71%	28.11%	27.08%
	甘李药业	7.91%	8.21%	8.30%
	平均值	19.39%	17.13%	18.63%
	公司	21.13%	16.30%	20.3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长春高新、安科生物和凯因科技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与长春高新和安科生物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偿债指标表现良好，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4.61	6.32
存货周转率	0.77	0.81	0.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2 次、4.61 次和 3.9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8 次、0.81 次和 0.77 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存货”。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

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48.1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应收款	2,193.3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36.11	0.00
债券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165.2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6.00	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6,248.19 万元，系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193.34 万元，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6.11 万元，主要为应收退货成本、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165.24 万元，为权益性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主营业务	是否财务性投资
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34.54	研发生物技术及相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生物技术进口和自主研发产品出口。	否
惠和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3.83	专注新型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的开发的生物技术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的研发和销售等	否
Advanced RNA Vacc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1,441.22	专注于开发创新的 mRNA 疫苗的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解决感染性疾病和肿瘤学等领域的关键未满足医疗需求。	否
淄博翎贲元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专注于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与工程、医药大健康、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军事智能、国产基础软件等战略新兴领域。	否
佰吉瑞克股份有限公司	45.65	药品加工、药品配送及销售，药品及其原材料进出口等	否
合计	6,165.2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外投资均是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该等投资系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投资，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其中，淄博翎贲元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领域同样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单位为北京拓因合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拓因合生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天津拓因化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东，该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

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等。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26.00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和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金额合计为 0 万元，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556.79	281,715.82	210,032.29
营业成本	25,999.06	18,351.10	14,005.44
营业利润	125,064.30	97,073.66	68,072.05
利润总额	117,537.48	93,102.66	64,065.45
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12.85	82,696.48	57,939.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和理念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和实现临床治愈的基石药物，进一步得到临床专家和患者的认可。此外，珮金、益佩生等创

新产品分别于 2023 年、2025 年获批上市，凭借差异化竞争优势，上市后整体销售情况良好。从总体上看，随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利润规模也随之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8,037.56	99.59%	280,941.28	99.73%	209,258.06	99.63%
其他业务收入	1,519.23	0.41%	774.54	0.27%	774.23	0.37%
合计	369,556.79	100.00%	281,715.82	100.00%	210,03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3%、99.73%和 99.59%。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包括试剂销售、珮金商业化授权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用药	309,128.24	83.99%	244,683.53	87.09%	178,970.93	85.53%
血液/肿瘤用药	33,328.46	9.06%	36,257.75	12.91%	30,287.12	14.47%
内分泌用药	25,580.86	6.95%	-	-	-	-
合计	368,037.56	100.00%	280,941.28	100.00%	209,25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258.06 万元、280,941.28 万元和 368,037.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1）抗病毒用药

报告期各期，抗病毒用药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78,970.93 万元、244,683.53 万

元和 309,128.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53%、87.09%和 83.99%，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抗病毒用药产品系派格宾，派格宾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在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随着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和理念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和实现临床治愈的基石药物，进一步得到临床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派格宾的营业收入、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128.24	244,683.53	178,970.93
销售量（万支）	515.18	391.78	252.91
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万元）	77,071.01	98,267.08	/
平均销售单价（元/支）	600.04	624.55	707.64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12,626.29	-32,554.48	/

注 1：“销售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计算方式为：本期销量*上期单价-上期销量*上期单价；“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额”计算方式为：本期销量*本期单价-本期销量*上期单价；

注 2：销售量按 180 μg/支折算；

注 3：销售量仅包括销售出库数量，不包含捐赠数量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派格宾的收入增长主要由销量增长驱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销量增加对收入增加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8,267.08 万元和 77,071.01 万元。

2024 年和 2025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对当期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2,554.48 万元和 -12,626.29 万元，2024 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影响较大，主要系派格宾被纳入的干扰素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于当年度开始执行，该集中采购中标价格较此前的中标价格有所下降所致。2025 年，上述政策在各地已基本落地，派格宾平均销售单价趋于稳定，平均销售单价对收入的影响程度逐步减小。

（2）血液/肿瘤用药

报告期各期，血液/肿瘤用药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0,287.12 万元、36,257.75 万元和 33,328.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7%、12.91%和 9.06%。公司血液/肿瘤用药产品主要包括特尔津、特尔康、特尔立和珮金。相比于抗病

毒用药产品，血液/肿瘤用药产品的收入规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的比重较低，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3）内分泌用药

报告期各期，内分泌用药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5,580.86 万元，公司内分泌用药产品为益佩生，主要用于儿童生长激素缺乏领域。该产品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目前处于市场导入和推广阶段，成长性良好。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34,258.61	36.48%	92,128.86	32.79%	65,746.03	31.42%
西南	67,810.26	18.42%	44,852.06	15.96%	31,886.72	15.24%
华中	50,096.86	13.61%	40,876.30	14.55%	29,346.32	14.02%
华北	44,034.43	11.96%	39,004.97	13.88%	32,318.37	15.44%
华南	33,188.52	9.02%	30,640.50	10.91%	22,858.83	10.92%
西北	25,416.76	6.91%	23,313.85	8.30%	17,717.92	8.47%
东北	12,422.76	3.38%	9,758.65	3.47%	8,982.34	4.29%
境外	809.35	0.22%	366.11	0.13%	401.53	0.19%
合计	368,037.56	100.00%	280,941.28	100.00%	209,258.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占比较高，各年度销售占比稳定在 30% 以上，华中、西南、华南、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总体接近，上述地区的销售占比总体呈现均衡分布。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55,517.64	96.60%	265,776.93	94.60%	196,117.13	93.72%
直销	12,519.92	3.40%	15,164.35	5.40%	13,140.93	6.2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68,037.56	100.00%	280,941.28	100.00%	209,25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经销为主，各期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 以上，保持稳定。境内药品的流通与销售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药品相关流通需严格遵照《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配送区域内覆盖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较好的医药经销商向终端（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及零售药房等）进行药品配送，符合行业特征。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205.66	96.95%	18,163.69	98.98%	13,754.78	98.21%
其他业务成本	793.40	3.05%	187.41	1.02%	250.65	1.79%
合计	25,999.06	100.00%	18,351.10	100.00%	14,005.4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754.78 万元、18,163.69 万元和 25,205.6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用药	11,408.71	45.26%	9,244.45	50.90%	8,010.94	58.24%
血液/肿瘤用药	10,377.71	41.17%	8,919.24	49.10%	5,743.84	41.76%
内分泌用药	3,419.24	13.57%	-	-	-	-
合计	25,205.66	100.00%	18,163.69	100.00%	13,754.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与收入规模结构基本匹配。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42,831.91	99.79%	262,777.60	99.78%	195,503.27	99.73%
其他业务	725.82	0.21%	587.13	0.22%	523.58	0.27%
合计	343,557.73	100.00%	263,364.73	100.00%	196,02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用药	297,719.54	86.84%	235,439.08	89.60%	170,959.99	87.45%
血液/肿瘤用药	22,950.75	6.69%	27,338.51	10.40%	24,543.28	12.55%
内分泌用药	22,161.61	6.46%				
合计	342,831.91	100.00%	262,777.60	100.00%	195,503.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抗病毒用药产品派格宾贡献，各期间占比均超过 85%。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突出，销售规模和盈利规模持续增长。

内分泌用药产品益佩生于 2025 年获批上市，目前该产品处于市场导入和推广阶段。

血液/肿瘤用药产品的毛利规模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随着派格宾和益佩生的销售和盈利规模不断增长，该类产品的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93.15%	93.53%	93.43%
其他业务毛利率	47.78%	75.80%	67.63%
综合毛利率	92.96%	93.49%	93.3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43%、93.53%和 93.15%，保持稳定；综合毛利率也保持稳定，各期均在 90%以上。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抗病毒用药	83.99%	96.31%	87.09%	96.22%	85.53%	95.52%
血液/肿瘤用药	9.06%	68.86%	12.91%	75.40%	14.47%	81.04%
内分泌用药	6.95%	86.63%	-	-	-	-
合计	100.00%	93.15%	100.00%	93.53%	100.00%	93.43%

注：上表收入占比计算口径为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① 抗病毒用药

报告期各期，派格宾的毛利率分别为 95.52%、96.22%和 96.31%，总体保持稳定，派格宾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85%左右，占比较高，系公司当前主要利润来源。派格宾具有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在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随着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研究和理念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和实现临床治愈的基石药物，进一步得到临床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

② 血液/肿瘤用药

报告期各期，血液/肿瘤用药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7%、12.91%和 9.06%，毛利率分别为 81.04%、75.40%和 68.86%，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类品种的主要产品竞品相对较多、市场竞争程度较高，加之地区集采等因素影响所致。由于该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影响程度较低。

③ 内分泌用药

益佩生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2025 年度，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95%，毛利率为 86.63%。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简介	主要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长春高新	基因工程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等	儿童生长、女性健康、成人内分泌免疫等
安科生物	致力于基因工程药物、生物检测试剂等生物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生长激素、干扰素	急慢性肝炎、儿童生长缓慢
凯因科技	病毒及免疫性疾病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抗病毒/免疫调节药品	慢性肝炎（丙肝）、病毒感染引起的妇科疾病、病毒性疾病
甘李药业	胰岛素类似物原料药及注射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各类胰岛素注射液	糖尿病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生物制药，产品以重组蛋白类药物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春高新	89.16%	91.10%	91.90%
安科生物	82.09%	84.80%	85.70%
凯因科技	86.02%	88.04%	89.00%
甘李药业	78.49%	76.54%	73.83%
平均值	83.94%	85.12%	85.11%
公司	93.15%	93.53%	93.4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93%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在 85%左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均较高，符合创新药行业的盈利水平特征。其中，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长春高新和凯因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所处市场竞争格局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5,140.02	39.27%	111,326.14	39.52%	84,880.09	40.41%
管理费用	36,391.00	9.85%	27,833.51	9.88%	21,030.93	10.01%
研发费用	38,802.58	10.50%	29,470.70	10.46%	22,997.51	10.95%
财务费用	-208.94	-0.06%	-217.55	-0.08%	-481.08	-0.23%
合计	220,124.65	59.56%	168,412.80	59.78%	128,427.45	61.1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28,427.45 万元、168,412.80 万元和 220,12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5%、59.78%和 59.56%，随着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期间费用也随之增加。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用	70,283.23	48.42%	58,344.06	52.41%	39,891.35	47.00%
职工薪酬	53,493.27	36.86%	36,371.20	32.67%	28,830.55	33.97%
业务运营费	14,895.65	10.26%	10,463.45	9.40%	10,890.57	12.83%
股权激励费	1,072.57	0.74%	302.48	0.27%	-	0.00%
其他	5,395.30	3.72%	5,844.96	5.25%	5,267.63	6.21%
合计	145,140.02	100.00%	111,326.14	100.00%	84,88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880.09 万元、111,326.14 万元和 145,140.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1%、39.52%和 39.27%，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稳定。报告期

各期，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构成。

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公司进行学术会议等学术推广、市场教育及推广以及患者健康管理等发生的相关销售费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慢性乙肝、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主要通过自建团队执行学术推广工作，并委托专业的推广服务商开展市场教育及推广等活动。一方面，由于病种特殊性和药物创新性，在药理机制、不良反应、用法用量和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等方面，需基于产品自身差异化优势，向临床一线进行科学普及，从而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推动规范化诊疗，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心。另一方面，通过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媒体推广、市场调研、渠道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公司持续深入了解、收集临床一线对于治疗优化过程中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的期待，以此为导向提供整合的个性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患者体验，围绕患者需求实施沟通策略和开展支持项目，进一步优化患者从疾病认知到治疗、康复/管理的全旅程体验。通过持续增强的临床教育和市场教育力度，公司在相应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实现销售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基于经营战略，公司进一步扩充销售团队建设、强化绩效管理，随着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也逐步增加。2025 年，益佩生获批上市，公司同步完成了内分泌领域的市场和销售团队的搭建，是当年职工薪酬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业务运营费主要包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行业特点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春高新	42.13%	32.97%	27.26%
安科生物	30.12%	32.31%	29.01%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凯因科技	47.64%	48.56%	56.19%
甘李药业	33.33%	38.32%	36.27%
平均值	38.30%	38.04%	37.18%
公司	39.27%	39.52%	40.4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基本相当，销售费用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3、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557.35	56.49%	18,717.39	67.25%	15,511.50	73.76%
管理运营费	8,843.97	24.30%	5,974.95	21.47%	3,332.71	15.85%
资产摊销及折旧	2,357.97	6.48%	821.11	2.95%	665.36	3.16%
股权激励费	2,293.68	6.30%	579.86	2.08%	-	0.00%
其他	2,338.03	6.42%	1,740.21	6.25%	1,521.35	7.23%
合计	36,391.00	100.00%	27,833.51	100.00%	21,03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1,030.93 万元、27,833.51 万元和 36,391.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9.88%和 9.85%，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管理费用随之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管理运营费等项目构成，其中，管理运营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维修费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春高新	12.41%	8.92%	6.57%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安科生物	5.70%	6.59%	7.10%
凯因科技	9.70%	9.34%	7.29%
甘李药业	6.64%	8.40%	8.31%
平均值	8.61%	8.31%	7.32%
公司	9.85%	9.88%	10.0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基本相当，管理费用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4、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861.93	35.72%	9,666.61	32.80%	5,708.04	24.82%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1,425.55	29.45%	10,206.65	34.63%	8,436.56	36.68%
专利相关费用	4,863.42	12.53%	4,574.13	15.52%	6,467.67	28.12%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3,299.30	8.50%	2,618.31	8.88%	1,523.09	6.62%
资产折旧及摊销	2,524.16	6.51%	672.87	2.28%	422.91	1.84%
运营及办公费	1,506.92	3.88%	1,397.15	4.74%	439.24	1.91%
股权激励费	1,321.29	3.41%	334.97	1.14%	-	0.00%
合计	38,802.58	100.00%	29,470.70	100.00%	22,99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97.51 万元、29,470.70 万元和 38,802.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5%、10.46%和 10.50%，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作为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深耕免疫与代谢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为开展研发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度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随之增加。

(2) 费用化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费用化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适应症/应用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研发进展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ACT201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6,204.83	1,688.92	2,481.53
ACT100	系统性红斑狼疮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2,932.63	4,272.85	2,541.47
ACT50	肿瘤及新生血管生成相关疾病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2,494.26	1,708.20	1,519.47
ACT500	治疗肝脂肪代谢及肝纤维化相关疾病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1,972.58	1,568.08	-
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 (YPEG-EPO)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1,374.85	1,827.37	1,700.04
SKG0201	I 型脊髓性肌萎缩症 (SMA)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相关准备工作	967.31	-	-
SKG1120	遗传性视网膜疾病 (RP)	临床前研究阶段	801.00	-	-
ACT400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798.20	971.24	-
ACT560	慢性乙肝临床治愈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757.98	-	-
ACT60	过敏性呼吸道疾病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	757.61	931.33	870.50
派格宾用于治疗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项目	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 (ET)	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	614.66	304.04	-
SKG1302	地图样萎缩 (GA)	临床前研究阶段	411.40	-	-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 (SGA)	用于治疗小于胎龄儿 (SGA)	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275.08	-	-
ACT300	用于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174.08	2,101.81	-
珮金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项目	用于降低子痫前期发生率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64.89	63.24	-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 (AGHD)	治疗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 (AGHD)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56.70	130.31	265.38
SKG0977	遗传性扩张型心肌病 (DCM)	临床前研究阶段	38.19	-	-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 (ISS)	用于治疗特发性身材矮小 (ISS)	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	14.87	376.15	594.09

项目名称	适应症/应用领域	截至 2025 年末研发进展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	/	18,091.44	13,527.15	13,025.03
合计			38,802.58	29,470.70	22,997.51

公司作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先行者，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持续推进多个重点研发项目临床阶段及临床前研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春高新	20.46%	16.09%	11.83%
安科生物	8.29%	7.94%	8.89%
凯因科技	10.67%	11.23%	9.51%
甘李药业	15.97%	17.77%	19.21%
平均值	13.85%	13.26%	12.36%
公司	10.50%	10.46%	10.9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基本相当，研发费用率水平符合创新药企业的特征。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42.45	45.27	50.62
减：利息收入	-404.25	-294.08	-662.70
汇兑损益	38.30	11.77	103.22
银行手续费	14.55	19.49	27.79
合计	-208.94	-217.55	-481.08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81.08 万元、-217.55 万元和-208.94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73	633.41	518.96
教育费附加	369.31	271.46	222.41
房产税	331.43	157.64	131.90
土地使用税	17.90	16.65	10.40
印花税	169.84	113.31	91.70
地方教育附加	246.21	180.97	148.27
其他税费	0.07	0.04	0.01
合计	1,996.49	1,373.48	1,123.65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23.65 万元、1,373.48 万元和 1,996.49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地方教育附加等项目构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572.06	3,312.05	2,269.37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25.56	43.85	28.62
增值税减免	3.21		
合计	2,700.82	3,355.89	2,297.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97.99 万元、3,355.89 万元和 2,700.8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54.72 万元、405.34 万元和 659.93 万元，主要为出售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65.05 万元、88.29 万元和 344.80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和权益性工具投资价值变动所产生的收益。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6.38 万元、-360.84 万元和-6.04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275.9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开发支出项目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水针注射液终止研发，前期已累计计入开发支出的研发投入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88 万元、6.54 万元和-71.80 万元，主要为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31 万元、68.23 万元和 115.72 万元，主要为接受原料样品、收到赔偿款等。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7,347.74	3,840.10	3,659.3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2	9.23	88.19
其他	267.88	189.90	304.35
合计	7,642.54	4,039.23	4,051.9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051.91 万元、4,039.23 万元和 7,642.5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公司的主要捐赠对象为行业内知名的第三方公益组织，包括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

会和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捐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	4,098.61	931.13	648.34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427.70	1,549.49	1,414.91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	491.71	603.16	850.19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83.46	299.13	359.13
合计	6,101.48	3,382.91	3,272.57
占比	83.04%	88.09%	89.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捐赠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所属地区	业务范围	业务主管 单位
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0.00	北京市海淀区	资助开展扶贫、济困、助老、助残活动；资助贫困重大疾病患者救助；资助大众健康领域的学术研究、学术交流。	直接登记
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1998 年 8 月 20 日	800.00	北京市西城区	募集资金物资专项资助国际交流及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陈菊梅公益基金会	2017 年 1 月 6 日	200.00	北京市丰台区	资助扶贫、济困、助医、恤病以及医学人才培养、医学科技发展等公益项目；开展救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损害的公益活动。	直接登记
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2016 年 9 月 2 日	300.00	北京市丰台区	学术交流、科普推广、书刊编辑、调查研究、国际合作等	民政局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可比公司也有对外捐赠行为，其对外捐赠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春高新	3.22%	1.13%	0.37%
凯因科技	0.73%	1.26%	1.57%
公司	1.99%	1.36%	1.74%

作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先行者，公司致力于成为该领域的领导者，主要与行业内知名第三方公益组织合作，通过捐赠药品或现金的方式，参与其开展的提升大众疾病认知水平和临床一线诊疗能力的公益项目。该等捐赠体现公司在

履行社会责任的积极担当，符合医药行业的特点。

（七）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9	-2.69	-8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2.06	3,312.05	2,26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4.73	493.63	619.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3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99.90	-3,961.77	-3,918.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8.25	-222.54	1,27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089.22	63.75	-2,39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3.00%	0.08%	-4.31%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394.06 万元、63.75 万元和-3,089.22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31%、0.08%和-3.00%，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对外公益性捐赠构成，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1.57	41,265.09	30,0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9	43,063.32	51,21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12	-30,861.68	-30,5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9	-17,301.70	-9,291.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94	-13.46	-110.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85.30	36,151.57	41,265.09

(二)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74.54	254,243.30	200,75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8	81.35	155.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31	3,211.63	2,9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86.23	257,536.28	203,893.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8.61	15,299.64	16,76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743.66	73,965.71	44,28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1.34	22,963.17	16,96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5.04	102,244.44	74,6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148.65	214,472.97	152,68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9	43,063.32	51,210.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210.08 万元、43,063.32 万元和 72,937.5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整体状况较好。

1、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074.54	254,243.30	200,752.1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9,556.79	281,715.82	210,03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1.21%	90.25%	95.5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随之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均在90%以上，两者的增长具有一致性。

2、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主要影响项目对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项目变动	当期净利润	103,123.63	82,760.22	55,544.94
	前后期间净利润变动（A）	20,363.40	27,215.28	/
影响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项目变动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B）	-40,557.96	-40,482.67	-20,57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C）	8,848.01	45.32	15,319.06
	合计影响（D=B+C）	-31,709.95	-40,437.35	-5,256.51
	前后期间合计影响变动（E）	8,727.40	-35,180.84	/
上述主要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A+E	29,090.81	-7,965.56	/
经营性现金流项目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37.59	43,063.32	51,210.08
	前后期间变动额	29,874.27	-8,146.76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状况较好。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增加较多。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保持稳定的同时，各项经营性应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42.76	63,912.09	59,86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58	2.78	4.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17.34	63,914.87	59,86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4.33	25,135.33	28,84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96.66	69,641.22	6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3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50.46	94,776.55	90,44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3.12	-30,861.68	-30,576.4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576.46 万元、-30,861.68 万元和-50,033.1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公司相关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量构成。

（四）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3.9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67.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1.0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87.43	16,678.80	8,664.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37	622.90	62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6.80	17,301.70	9,29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9	-17,301.70	-9,29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91.00 万元、-17,301.70 万元和-6,715.79 万元，主要由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流出所构成，其中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64.84 万元、16,678.80 万元和 25,221.60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8,846.12 万元、25,135.33 万元和 25,614.33 万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购置、工程建设等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其他工程施工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体现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部分。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之“3、主要在研管线情况”。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经过近 30 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全面覆盖包括科学发现、小试、成药性评估、临床前、临床研究、中试及工业化放大等在内的创新药物研发所有环节，各职能模块之间通过核心技术平台、项目化运作衔接，构成研发体系的完整闭环。公司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具体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

机制或措施”之“（二）保持科技创新的机制或措施”。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53,32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85,875.93	67,059.03
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47,071.67	46,191.87
3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	42,075.70	40,075.70
合计		175,023.30	153,326.6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 月到账，距离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 年 1 月 26 日）已超过十八个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再融资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8 号》对融资间隔期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基于长期构建的优势核心技术平台，依托对于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系统性深入科学研究，致力于为包含慢性乙肝、肿瘤、代谢性相关疾病等在内的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真正具有临床价值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已成功获批派格宾、益佩生、珮金 3 款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并在小核酸药物、抗体药物、mRNA 疫苗以及基因治疗等创新药物及治疗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多款具备突破性潜力的差异化创新药物处于临床或临床前阶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产线建设”，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加速推进公司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与质量研究实力、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渗透率及行业地位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加强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化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和“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产线建设”，其中新药研发项目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条件如下：将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Ⅲ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Ⅲ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研发阶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新药研发项目	益佩生新增 ISS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	8,610.37	8,610.37	是
			扩展期研究	790.74	790.74	否
		益佩生新增 SGA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	5,196.73	5,196.73	是
			扩展期研究	563.48	563.48	否
		益佩生新增 TS 适应症	III 期临床试验	2,185.36	2,185.36	是
		益佩生新增 AGHD 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	2,307.88	2,307.88	否
		派格宾新增 ET 适应症	II 期临床试验	404.40	404.40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5,925.16	5,925.16	是
		ACT201	临床前研究	1,653.00	1,653.00	否
			I 期临床试验	1,834.24	1,834.24	否
			II 期临床试验	5,156.13	5,156.13	否
			III 期临床试验	18,816.90	-	是
		ACT100	I 期临床试验	7,386.46	7,386.46	否
			II 期临床试验	7,355.66	7,355.66	否
		ACT400	临床前研究	2,945.00	2,945.00	否
			I 期临床试验	352.23	352.23	否
			II 期临床试验	2,613.84	2,613.84	否
		ACT500	I 期临床试验	1,794.61	1,794.61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构成	研发阶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ACT560	II 期临床试验	4,558.68	4,558.68	否
			临床前研究	1,824.00	1,824.00	否
			I 期临床试验	3,083.79	3,083.79	否
			II 期临床试验	517.27	517.27	否
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建筑工程费	-	11,991.42	11,991.42	是
		设备购置费	-	34,200.54	34,200.45	是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3.66	-	是
		基本预备费	-	466.05	-	否
3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	场地费用	-	11,604.00	11,604.00	是
		设备购置费用	-	28,471.70	28,471.70	是
		铺底流动资金	-	2,000.00	-	否
资本性支出合计				127,415.84	108,185.19	-
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7,607.46	45,141.41	-
合计				175,023.30	153,326.60	-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45,141.41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4%，未超过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药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现有在研管线研发进展和未来研究计划，公司计划投资 85,875.93 万元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67,059.03 万元。本项目聚焦免疫与代谢等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领域，主要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

在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公司拟推进已上市品种派格宾及益佩生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开展派格宾新增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以及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加速推进慢性乙型肝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等免疫、代谢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更好地解决上述疾病领域中存在的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本项目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核心产品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加速推动多种创新机制药物的研发进展，高度契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拓展核心产品适应症，深度挖掘产品商业价值

派格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属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是我国第一个国产上市的聚乙二醇（PEG）修饰干扰素品种。派格宾于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分别获批成人慢性丙肝和慢性乙肝适应症；2025 年 10 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随着适应症的不断拓展，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该药物销售收入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有力支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益佩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是公司获批的第三

款聚乙二醇长效化产品。该产品通过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在保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为患者提供高效、安全的治疗选择。益佩生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生长缓慢的治疗。2025 年 12 月，该产品成功通过国家医保谈判，被纳入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益佩生获批上市后，销售情况整体良好，已成为公司的核心品种之一。

围绕上述两款核心产品，本项目将开展一系列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其中，拟在派格宾现有适应症基础上，继续推进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新增适应症的临床研究，进一步拓宽适应症范围；拟在益佩生现有的适应症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包括特发性身材矮小（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在内的儿童矮小症，以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等具备较大市场潜力的新增适应症临床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及益佩生适应症范围，深度挖掘产品商业价值，是公司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强化行业地位的必要举措。

（2）优化创新联合药物治疗方案，强化公司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市场领导地位

慢性乙肝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最终引发肝硬化、肝癌等终局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权威机构的调查及统计，我国现有约 7,500 万慢性乙肝感染者，新发肝癌病例约 37 万例（2022 年数据）。在实现慢性乙肝治疗目标、降低停药后慢性乙肝复发和大幅降低慢性乙肝发展为肝癌风险方面，临床治愈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的现阶段理想的最高治疗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领导者。一方面，公司核心产品派格宾于 2025 年 10 月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药物，向全球医学界及社会层面更广泛地明确了慢性乙肝可实现以表面抗原持续清除为理想治疗目标。根据目前最新的权威指南及专家共识，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定义为：抗病毒治疗结束后 24 周，持续的血清乙肝表面抗原（HBsAg）消失和血清 HBV DNA 检测不到，伴或不伴乙肝表面抗体（抗-HBs）血清学转换。结合现阶段业内主要创新药物已公开的临床数据，停止所有治疗药物 24 周后，派格宾联合治疗方案在实现表面抗原（HBsAg）清除且 HBV DNA 检测不到的比例最高，复发率显著

低于其他现有主要在研临床方案，是现阶段追求临床治愈并实现安全停药的可行治疗方案。近年来，公司持续支持包括“珠峰项目”、“绿洲项目”、“容愈项目”、“启航项目”、“星光项目”等一系列研究项目，旨在证实长效干扰素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重要价值并进一步探索不同人群的乙肝临床治愈方案。通过扎实、严谨的循证医学证据和大量、丰富的真实世界研究支撑，派格宾已成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重要基石药物，为全球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研究树立了标杆，也为未来联合治疗方案的持续优化提供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随着对慢性乙肝疾病认知的不断深入和创新治疗机制的不断探索，公司在多种不同创新机制药物的研发持续取得进展，并且可能在未来慢性乙肝治疗领域追求更高临床治愈率和实现更短治疗周期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创新药物领域，公司研发管线包括了 ACT201、ACT400、ACT560 等创新品种，并已在上述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上述品种使用反义寡核苷酸（ASO）、mRNA 疫苗、全新机制免疫调节剂等创新机制或全新靶点，通过直接靶向病毒并干扰 HBV 病毒的复制过程或激发人体免疫系统反应，有望实现更好的抑制病毒复制或激活免疫的疗效。未来期间，创新药物与长效干扰素、核苷（酸）类药物等现有一线药物联合使用，将是行业长期发展趋势。从当前公开的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各个阶段的基础研究和临床研究可以观察到，新药联合治疗的探索明显加速，包括新药与新药联合、新药与现有药物的联合，这也将是慢性乙肝全面临床治愈时代的重要策略。

基于上述情况，本项目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加快推进 ACT201、ACT400、ACT560 等创新品种的研发进展，从而丰富慢性乙肝治疗手段，加速临床治愈进程，进一步增强专家和患者的治疗信心，提升更广泛层面对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认知，并最终推动治疗策略从聚焦优势人群向全人群覆盖扩展，提高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市场容量，减轻我国慢性乙肝防控的巨大负担和压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领导地位，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3）落实“免疫+代谢”战略布局，扩展全新疾病领域产品

公司始终以解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核心，自成立起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聚焦免疫与代谢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依托对免疫系统和代谢调控的深刻科学认知，致力于为重大疾病治疗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免疫、代谢领域，

I 型干扰素作为免疫系统中正向与负向应答的核心因子，是调节免疫功能的关键介质；生长激素作为代谢调控的重要枢纽，贯穿能量平衡、组织修复等多个生理过程；粒细胞刺激因子等细胞因子是刺激骨髓造血干细胞成熟释放及向粒细胞分化，促进粒细胞等免疫细胞增殖、成熟和释放的关键因子。在上述领域，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形成了以派格宾、益佩生、珮金等为主的产品矩阵，并在以慢性乙肝为代表的免疫领域和儿童生长激素缺乏为代表的代谢领域等重大疾病治疗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针对重大疾病领域，探索多元创新机制、多产品组合协同解决疾病问题的综合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多元化、更有效的治疗选择，切实推进公司“免疫+代谢”战略布局。除前述慢性乙肝领域创新药物外，本项目拟推进创新药物 ACT100 和 ACT500 研发进展，上述药物分别应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和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领域，均具备较大临床价值。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落实“免疫+代谢”战略布局，进一步探索多元创新机制、多产品组合协同解决疾病问题的综合方案，为用户带来更多元化、更有效的治疗选择的关键手段。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2021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要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防治艾滋病、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罕见病等疾病的临床急需药品以及儿童用药，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审评审批。2022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提出要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药开发与产业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儿童药、短缺药、罕见病用药，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新型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质药

物、核酸药物、生物酶制剂、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药物等纳入鼓励类。2025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创新药研发支持力度、支持创新药进入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和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支持创新药临床应用、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强化保障措施。

近年来，国务院及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陆续颁布多项针对新药研发的鼓励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公司具备成熟的核心研发平台与产品研发基础

经过近 30 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全面覆盖包括科学发现、小试、成药性评估、临床前、临床研究、中试及工业化放大等在内的创新药物研发所有环节，各职能模块之间通过核心技术平台、项目化运作衔接，构成研发体系的完整闭环。研发团队层面，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素质及丰富研发经验的多领域专业研发队伍，研发团队曾经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教育背景覆盖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多个生物制品品种的开发经验，均独立或牵头承担过国家级课题。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超 500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约 70%。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新药研发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已拥有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平台技术、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平台技术，拥有多个表达平台和多个克隆构建储备；同时，围绕免疫和代谢领域，公司正在对 mRNA、基因疗法、小核酸药物、抗体药物等相关平台技术进行深度开发，为各类创新药的研发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本项目开展的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创新药研发已具备充分的研发基础：

在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派格宾适应症拓展方面，2024 年 7 月，派格宾新增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适应症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目前，Ⅱ期临床试验正常推进，初步验证针对该适应症的疗效和安全性，并已提交Ⅲ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申请；益佩生适应症拓展方面，Ⅰ期健康成人安全耐受性研究已

经完成，观察了健康人体对药物的耐受性，研究了试验药物的单剂量给药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针对儿童矮小症（ISS、SGA、TS），公司已完成了Ⅱ期剂量探索研究，为儿童矮小症患者的给药剂量和剂量滴定提供依据，其中，ISS、SGA适应症正开展Ⅲ期临床试验；针对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公司已经完成了Ⅰb期老年人群安全耐受性研究，Ⅱa期临床研究正在推进中。

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慢性乙肝药物方面，公司已完成 ACT560 候选化合物筛选、非临床药效探索等临床前研究；ACT201 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ACT400 目前处于药物和递送系统的进一步筛选阶段；同时，ASO、mRNA 等创新技术路径在各自领域已取得一定的临床验证，初步证实了该技术的可行性。在其他创新药物方面，ACT100 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ACT500 已完成健康人群Ⅰ期临床，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性，进一步验证了研发路径的可行性。

（3）公司致力于成为慢性乙肝治愈领域的领导者，已在创新药物领域布局多年

自派格宾上市后，公司持续推动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的治疗方案在慢性乙肝领域实现临床治愈。2025 年 10 月，派格宾获批慢性乙肝表面抗原（HBsAg）持续清除新适应症，系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获批药物。在派格宾获批上述适应症前，以乙肝表面抗原（HBsAg）清除和 HBV DNA 持续阴转（停药≥24 周）作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目标，虽然在“珠峰项目”等真实世界研究以及部分感染科领域中形成了共识，但尚未成为医学界和社会层面的广泛认知。公司通过开展多中心、随机、对照确证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的严谨临床试验研究，为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提供了确证性循证医学证据，标志着临床治愈从专业指南共识向全面科学实证的转化。上述过程的实现，充分体现出公司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对于慢性乙肝疾病、抗病毒治疗策略等具备极为深刻的认知。与此同时，公司与包括 Aligos Therapeutics, Inc.、New Paradigm Biosciences USA, Inc. 等聚焦小核酸、抗体、mRNA 疫苗等领域的一流研究机构及创新生物医药企业已开展多年深度合作，在相关创新药物研发方面投入了相应资源并取得了积极进展，为上述创新品种的研发以及后续多药联合治疗方案的持续探索提供

坚实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875.9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7,059.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益佩生新增 ISS 适应症			
1	III 期临床试验	8,610.37	8,610.37
2	扩展期研究	790.74	790.74
合计		9,401.11	9,401.11
2、益佩生新增 SGA 适应症			
1	III 期临床试验	5,196.73	5,196.73
2	扩展期研究	563.48	563.48
合计		5,760.21	5,760.21
3、益佩生新增 TS 适应症			
1	III 期临床试验	2,185.36	2,185.36
合计		2,185.36	2,185.36
4、益佩生新增 AGHD 适应症			
1	II 期临床试验	2,307.88	2,307.88
合计		2,307.88	2,307.88
5、派格宾新增 ET 适应症			
1	II 期临床试验	404.40	404.40
2	III 期临床试验	5,925.16	5,925.16
合计		6,329.56	6,329.56
6、ACT201			
1	临床前研究	1,653.00	1,653.00
2	I 期临床试验	1,834.24	1,834.24
3	II 期临床试验	5,156.13	5,156.13
4	III 期临床试验	18,816.90	-
合计		27,460.27	8,643.37
7、ACT100			
1	I 期临床试验	7,386.46	7,386.46
2	II 期临床试验	7,355.66	7,355.66

序号	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14,742.12	14,742.12
8、ACT400			
1	临床前研究	2,945.00	2,945.00
2	I 期临床试验	352.23	352.23
3	II 期临床试验	2,613.84	2,613.84
合计		5,911.07	5,911.07
9、ACT500			
1	I 期临床试验	1,794.61	1,794.61
2	II 期临床试验	4,558.68	4,558.68
合计		6,353.29	6,353.29
10、ACT560			
1	临床前研究	1,824.00	1,824.00
2	I 期临床试验	3,083.79	3,083.79
3	II 期临床试验	517.27	517.27
合计		5,425.06	5,425.06
总计		85,875.93	67,059.03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特宝生物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研发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益佩生-ISS	III 期		III 期、NDA		扩展期
2	益佩生-SGA	III 期		III 期、NDA		扩展期
3	益佩生-TS	III 期		III 期、NDA		/
4	益佩生-AGHD	IIa 期			II 期	
5	派格宾-ET	II 期、III 期		III 期、NDA		/
6	ACT201	临床前研究、IND、I 期	I 期、II 期	II 期、III 期	III 期	III 期、NDA
7	ACT100	I 期			II 期	
8	ACT400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IND、I 期	I 期	II 期	
9	ACT500	I 期	I 期、II 期	II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未来研发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0	ACT560	临床前研究	临床前研究、IND、I 期	I 期	II 期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聚焦免疫与代谢等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领域，主要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空间和竞争力，并推动在研创新药物尽快上市。由于药品需要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获得新药注册批件和生产许可等环节，后续还涉及产品生产、销售推广等，因此本项目无法单独直接计算经济效益。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等情况

本项目内容均为药物研发，不涉及项目用地，不需要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7,071.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191.87 万元。项目核心内容涵盖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旨在强化公司在产品创新迭代、核心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同时，优化和整合现有仓储布局，从而全方位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创新药物研发对中试平台能力提出新要求

随着核酸药物、多特异性抗体、基因与细胞疗法等新技术和新疗法的快速发展，以及对于免疫机制的认知逐步深化，正加速催生一批具备突出疗效或能与现有药物实现优势互补的创新药物，其中代表性药物包括核酸药物与抗体药物等。在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中试平台是衔接实验室研究与产业化生产的核心枢纽，直接决定工艺放大效率、质量稳定性，是新药突破研发瓶颈、快速产业化的核心支撑。核酸与抗体等创新药物工艺研究的独特性，对中试平台提出了特定要求。

目前，公司部分创新机制药物的研发中试需委托外部 CDMO 进行开发，该模式虽可满足早期非临床、临床样品生产，降低项目初期成本，但存在衔接不畅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中试车间在提升公司研发中试能力、降低研发与生产衔接风险的同时，能帮助公司持续优化核心工艺、建成符合 GMP 规范的中试生产体系、确保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有利于加速产品后续进程；同时，本项目通过建设研发实验室、质量实验室、中试车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研发创新技术平台，实现从多种创新药从实验室小试到工业化生产的分级放大，保障新药从实验室高效实现产业化的同时实现降本提质，筑牢竞争优势。

（2）满足未来研发与质量研究需求，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实验室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载体，直接支撑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迭代优化与关键技术攻关，为公司储备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动能；质量实验室是公司构建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实现药品质量风险前瞻性管理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产品管线储备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研发及质量实验室条件不足以支撑下一阶段创新发展需求。公司目前正同时推动多种机制、不同类型药物的研发及质量研究工作，并同时进行大量实验、检测等任务，现有研发及质量实验场地面积相对不足，部分研发及质量研究设备存在一定短板，在研发及质量研究过程中，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研发成果转化，对整体战略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实施将补齐公司实验室场地及设备短板，并通过建立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流程管控，构建数据分析模型，实现从设备执行到数据应用的全链路自动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及质量研究水平，全面强化核心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迭代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3）解决仓储空间不足问题，保障公司高效运营

生物制药行业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储条件有严苛的要求：生物制药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对温度、湿度、光照等环境因素较为敏感，需要在特定的、稳定的仓储环境中保存，以确保其稳定性。仓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全链条的关键支撑，直接关系药品质量安全与运营稳定性，

未来期间，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现有的仓储空间难以完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增长对仓储条件的需求。

本项目计划增加专用仓储规模、集中仓储资源，不仅将有效解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面临仓储空间不足的痛点，为各类物资提供充足的存储空间，还可优化公司物资存储布局，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密集利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基础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出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全生命周期质量责任，覆盖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为生物医药项目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提供了合规遵循。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建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医药创新生态，并明确将临床试验审批时限压缩至 30 日、补充申请审批时限压缩至 60 日，大幅缩短了生物医药项目的研发转化周期。2025 年 9 月，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系统规范了我国境内生物医学新技术从临床研究到临床转化应用的全流程管理，为免疫治疗等前沿生物医学新技术的研发转化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保障。

综上，密集的政策支持为医药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营造了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2）研发与质量研究体系完善，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创新药物研发与质量研究体系，覆盖药物技术开发、质量管控、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中试及工业化放大等全过程，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实力强劲的治疗性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团队，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第 2013RA4020 号）。作为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并上市 3

款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教育背景覆盖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等相关专业领域，具备多个生物制品品种的开发经验，均独立或牵头承担过国家级课题。在质量研究方面，公司质量实验室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标志着公司在质量研究方面具备了国家及国际认可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公司完善的研发与质量研究体系，为项目的建设和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7,071.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6,19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11,991.42	11,991.42
2	设备购置费	34,200.54	34,200.4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3.66	-
4	基本预备费	466.05	-
合计		47,071.67	46,191.87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特宝生物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60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一、仓库、实验室及相关配套																				
前期准备阶段																				
场地建设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验收																				
二、中试车间																				
前期准备阶段																				
场地建设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Q 1	Q 2	Q 3	Q 4
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验收与中试生产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中试能力、产品研发验证水平及整体运营效率。

7、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昌路与阳明路交叉口东北侧，公司已办理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7198 号不动产权。

本项目土建投资部分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海发投备〔2026〕226 号）；本项目设备投资部分备案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海发投备〔2026〕221 号）；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26〕9 号）。

（三）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2,075.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75.70 万元。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场地开展适应性装修改造，并同步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益佩生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提升益佩生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生长激素缺乏相关疾病治疗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中长期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

作为全球首创 Y 型 40kD 聚乙二醇长效生长激素注射液，益佩生通过优化选择非 N-末端位点为主的修饰组分，提高生物学比活性，延长半衰期，从而在保

证疗效的同时，降低给药剂量，为患者提供高效、安全的治疗选择。该产品于 2025 年 5 月获批上市，当年即通过国家谈判成功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目前，该产品已完成全国 31 个省（区、市）挂网流程，产品上市后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正稳步推进益佩生适应症拓展工作，预计未来产品市场需求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由于生物医药新建生产线投产前需要经过建设期、产线验证期、产品验证期，且产品上市前还需通过严格的 GMP 符合性检查，整体建设到投产的时间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3 到 5 年左右。益佩生现有产能规模尚无法完全满足中长期市场需求增长预期。因此，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保障未来市场需求的及时响应、确保产品中长期市场化进程的顺利推进，同时，通过深入实施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本项目计划引入 MES、EMS、SCADA 等生产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工厂，实现数据的自动化接收、整合与分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

综上，本项目实施是公司保障核心产品未来市场竞争力、提升生产智能化程度的必要举措。

（2）生长激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助力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我国生长激素治疗领域仍处于渗透率不断提升的阶段，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现有生长激素市场规模超 100 亿元，目前，短效制剂仍占据较大市场规模。随着益佩生等疗效更好、使用更加便捷的长效制剂陆续上市，并在 2025 年底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预计未来长效制剂会加速替代短效粉针和水针产品，长效生长激素治疗市场将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在此背景下，本项目通过提升产能规模，将有效保障公司在市场需求快速释放期的产品供应能力，将益佩生在长效生长激素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步转化为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应对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核心竞争力。

（3）契合长期战略布局，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免疫与代谢相关疾病治疗领域。凭借在细胞因子药物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在益佩生上市前，公司已构建起以派格宾、珮金等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引领者。益佩生上市后，作为公司在代谢领域布局的核心产品，其针对儿童生长激素

缺乏相关适应症的研发与市场化，是公司拓展代谢性疾病治疗赛道的关键举措。

通过本项目实施扩大益佩生产能规模，可进一步挖掘代谢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潜力，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免疫与代谢两大核心领域的协同发展，有效分散单一领域市场波动风险，为未来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布局、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完整的业务链条与完善的团队组织保障公司产业化及商业化能力

公司深耕生物医药领域多年，已构建涵盖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中试及产业化生产、商业化等完整业务链条，组建了成熟的生产及销售团队，为本项目产线建设、工艺优化及市场推广提供支撑。在生产及质量控制方面，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的理念，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通过智能预测分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库存水平，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波动，并通过阶段化生产，提高能耗利用率，确保产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主动对标欧美 GMP 标准，将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与质量风险管理工具深度融入质量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质量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在销售方面，公司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的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多数成员拥有医学、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区域经理以上核心成员大多拥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经验。公司通过开展或参与学术会议、科普教育、科学研究、公益项目等方式，逐步提升益佩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

综上，完整的业务链条与完善的团队组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优势保障产品市场竞争力

益佩生采用全球独创 40kD Y 型分支 PEG 通过共价结合方式连接生长激素蛋白，生长激素由毕赤酵母真核表达系统产生，该技术路线具备以下核心技术优势：①Y 型聚乙二醇支链连接键稳定性更好，优选修饰位点、生物活性更高；②通过更稳定的 Y 型 40kD 聚乙二醇，进一步适当延长半衰期，每周给药一次可维持有效的药物浓度；③起效剂量更低、IGF-1 SDS 水平波动小、更平稳、安全性更好；④采用真核表达系统，可显著降低免疫原性，治疗后抗药抗体和中和抗体发生率更低；⑤采用单剂量包装，优化配方不含苯酚等防腐剂，选用温和、无刺激的制

剂配方，并搭配 5 切面针头，并配套公司开发的电子智能注射笔使用，有效降低注射疼痛与局部不良反应发生率，可明显改善用药体验。益佩生在安全性、有效性和使用便利性方面具备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有力保障了其市场竞争力及本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3）市场需求空间广阔，市场准入基础良好

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矮小儿童的实际治疗率、治愈率均低于 5%，处于极低的水平，生长激素的市场需求空间极大。同时，现有生长激素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被短效产品占据，益佩生等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30%，相较短效产品，长效生长激素大幅降低了患者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效缓解身心负担，提高用药依从性，随着药物可及性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长效生长激素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此外，公司正稳步推进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适应症的研究工作，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适用范围及市场空间。益佩生已于 2025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完成全国 31 个省（区、市）挂网流程，具备良好的市场准入基础。综合考虑生长激素产品市场需求、长效生长激素竞争优势、适应症拓展等情况，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效益实现具有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与实施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2,075.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75.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场地费用	11,604.00	11,604.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8,471.70	28,471.70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
合计		42,075.70	40,075.70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以特宝生物为主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验收与试生产												
GMP 符合性检查												

6、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2,075.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40,075.70 万元。经测算,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58 年(含建设期,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94%(税后)。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具有经济可行性。

7、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预计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

(2) 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薪酬、直接燃料和动力费、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燃料和动力费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成本结构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制造费用包括折旧与摊销费、间接生产人员薪酬及其他制造费用,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成本结构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折旧摊销以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公司折旧政策为基础计算。

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根据历史期间数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测算。期间费用包括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及其他费用,其中,人员薪酬费用主要根据定岗人员人数及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确定,折旧及摊销以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公司折旧政策为基础计算,其他费用主要结合公司历史研发费用结构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

8、项目用地、备案及环评等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地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已办理闽（202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0273 号不动产权。

本项目已在厦门市海沧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完成备案，取得《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厦海科工商投备〔2026〕116 号）；本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厦环审〔2026〕6 号）。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具备充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成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是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效益实现的重要因素。

研发团队方面，经过多年不断革新与发展，公司已拥有从基础研究、中试研究、临床研究至产业化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体系化创新能力，研发创新团队入选国家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核心技术团队背景覆盖了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医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领域。目前，公司已构建包括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平台技术、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平台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平台。在临床研究方面，公司已拥有一支具备优秀方案设计、高效执行能力和能够敏锐捕捉临床机会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团队，在有力支撑在研产品研发进展的同时，能充分挖掘已上市核心产品针对多个适应症的治疗潜力。此外，针

对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具备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深化循证医学证据的专业化能力和丰富经验。近年来，随着“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策略不断深入，依托公司在前沿科学研究的长期积淀和转化医学方面的丰富经验，公司在全球范围不断寻找能够与现有产品形成联合用药、治疗机制互补等协同效应的合作机会，充分发挥自身体系化创新能力优势。

生产团队方面，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的理念，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通过智能预测分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库存水平，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波动，并通过阶段化生产，提高能耗利用率，确保产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主动对标欧美 GMP 标准，将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与质量风险管理工具深度融入质量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质量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销售团队方面，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国营销网络，具备完整的商业化体系和团队，营销团队核心成员均拥有医学、药学等相关专业背景及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公司高度注重学术驱动，在感染、内分泌两大领域均已打造高度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团队。

2、技术储备

经过近 30 年的不断积累，公司已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全面覆盖包括科学发现、小试、成药性评估、临床前、临床研究、中试及工业化放大等在内的创新药物研发所有环节，各职能模块之间通过核心技术平台、项目化运作衔接，构成研发体系的完整闭环。目前，公司已拥有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治疗性蛋白药物生产平台技术、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核酸药物修饰及筛选平台技术、创新药物递送载体开发平台技术等核心平台技术，拥有多个表达平台和多个克隆构建储备；同时，围绕免疫和代谢领域，公司正在对 mRNA、基因疗法、小核酸药物、抗体药物等相关平台技术进行深度开发，为各类创新药的研发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开展的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创新药研发已具备充分的研发基础：

在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派格宾适应症拓展方面，2024 年 7 月，派格宾新增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适应症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目前，II

期临床试验正常推进，初步验证针对该适应症的疗效和安全性，并已提交III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申请；益佩生适应症拓展方面，I期健康成人安全耐受性研究已经完成，观察了健康人体对药物的耐受性，研究了试验药物的单剂量给药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针对儿童矮小症（ISS、SGA、TS），公司已完成了II期剂量探索研究，为儿童矮小症患者的给药剂量和剂量滴定提供依据，其中，ISS、SGA适应症正开展III期临床试验；针对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公司已经完成了Ib期老年人群安全耐受性研究，IIa期临床研究正在推进中。

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慢性乙肝药物方面，公司已完成ACT560 候选化合物筛选、非临床药效探索等临床前研究；ACT201 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ACT400 目前处于药物和递送系统的进一步筛选阶段；同时，ASO、mRNA 等创新技术路径在各自领域已取得一定的临床验证，初步证实了该技术的可行性。在其他创新药物方面，ACT100 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ACT500 已完成健康人群I期临床，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性，进一步验证了研发路径的可行性。

3、市场储备

慢性乙肝是我国面临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是最终引发肝硬化、肝癌等终局的主要原因，根据相关权威机构的调查及统计，我国现有约 7,500 万慢性乙肝感染者，新发肝癌病例约 37 万例（2022 年数据），在实现慢性乙肝治疗目标、降低停药后慢性乙肝复发和大幅降低慢性乙肝发展为肝癌风险方面，临床治愈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的现阶段理想的最高治疗目标。2025 年 10 月，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用于成人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 HBsAg 持续清除的新增适应症获批，成为全球首个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终点的获批药物，向全球医学界及社会层面更广泛地明确了慢性乙肝可实现以表面抗原持续清除为理想治疗目标，标志着长效干扰素联合核苷（酸）类似物治疗方案从专业指南共识向全面科学实证的转化。通过更广泛层面对临床治愈的认知不断提升，叠加创新药物研发、联合治疗的探索持续推进，以及治疗策略从聚焦优势人群向全人群覆盖扩展，将推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

在生长激素缺乏疾病领域，根据相关研究报告，我国现有生长激素市场规模已超 100 亿元，而我国矮小儿童的实际治疗率、治愈率均低于 5%，仍处于极低

的水平，市场对于生长激素的需求空间极大。同时，现有的生长激素市场大部分份额被短效产品占据，长效生长激素市场占有率仅约为 30%，相较短效产品，长效生长激素大幅降低了患者接受治疗时的用药频次，有效缓解身心负担，提高用药依从性，随着益佩生等疗效更好、使用更加便捷的长效制剂陆续上市，并在 2025 年底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药物可及性不断提升，预计未来长效生长激素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75,023.3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153,326.60 万元，剩余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是一家聚焦免疫和代谢领域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生物技术药物”。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1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药研发项目”、“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产线建设”，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补充和拓展,有助于加速推进公司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与质量研究实力、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产品渗透率及行业地位提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属于国家战略及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科技创新领域。

(二) 本次募投项目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聚焦公司免疫与代谢领域核心发展战略,是加速公司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工作、全面提升公司研发与质量研究实力、扩大产能规模的重要举措。

新药研发项目聚焦免疫与代谢等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领域,主要围绕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与创新药物研发两大方向推进:在现有核心产品适应症拓展方面,公司拟推进已上市品种派格宾及益佩生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开展派格宾新增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ET)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以及益佩生新增特发性矮身材(ISS)、小于胎龄儿(SGA)、特纳综合征(TS)及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在创新药物研发方面,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加速推进慢性乙型肝炎、自身免疫系统疾病、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等免疫、代谢等重大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的研发,更好地解决上述疾病领域中存在的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核心内容涵盖中试平台能力建设、研发与质量实验室建设以及仓储资源整合与优化三大板块,旨在强化公司在产品创新迭代、核心技术研发以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同时,优化和整合现有仓储布局,从而全方位保障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产线建设项目拟依托公司现有场地开展适应性装修改造,同步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益佩生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满足生长激素缺乏相关疾病治疗领域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新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闽（2024）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7198 号	土建投资：厦海发投备（2026）226 号； 设备投资：厦海发投备（2026）221 号	厦海环审（2026）9 号
3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项目-产线建设	闽（202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0273 号	厦海科工商投备（2026）116 号	厦环审（2026）6 号

注：新药研发项目内容均为药物研发，不需要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涉及项目用地。

六、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药研发项目涉及研发投入，具体研发投入的内容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新药研发项目”。

（二）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成熟的核心研发平台与产品研发基础，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具有技术可行性，具体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新药研发项目”之“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三）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新药研发项目的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参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新药研发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及“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一）新药研发项目”之“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四）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

目前，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 (万元)	研发进展
1	益佩生新增适应症	4,836.67	I 期健康成人安全耐受性研究已经完成，观察了健康人体对药物的耐受性，研究了试验药物的单剂量给药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针对儿童矮小症（ISS、SGA、TS），已完成了 II 期剂量探索研究，为儿童矮小症患者的给药剂量和剂量滴定提供依据，其中，ISS、SGA 适应症正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针对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症（AGHD），已经完成了 I b 期老年人群安全耐受性研究，II a 期临床研究正在推进中
2	派格宾新增 ET 适应症	918.70	II 期临床试验正常推进，初步验证针对该适应症的疗效和安全性，并已提交 III 期临床试验沟通交流申请
3	ACT201	10,375.29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4	ACT100	9,887.03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5	ACT400	1,769.44	处于药物和递送系统的进一步筛选阶段
6	ACT500	3,540.66	已完成健康人群 I 期临床，展现出良好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药代动力学特性
7	ACT560	757.98	候选化合物筛选、非临床药效探索等临床前研究已完成

注：上表中研发投入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五）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新药研发项目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参见本节“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本化情况”。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